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4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uimagroup.com>

西元 2025 年 6 月 3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宏偉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話：+886-2-2508-0656
電子信箱：harvey.chuang@buimaenerg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886-2-2508-0656
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Syntech Holding Co.,Ltd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Ltd.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886-2-2508-0656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86-21-57784292
OWA Metallic Pte.Ltd.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886-2-2508-0656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21-5778429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廠)		+86-21-57784278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鎮江廠)	江蘇省鎮江市丹梧路 66 號	+86-511-85595900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886-7-3561-82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886-7-815-7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buimagroup.com/zh-tw>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莊宏偉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子信箱：harvey.chuang@buimaenergy.com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參、募資情形.....	3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5
肆、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概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4 年的經營成果，由於通貨膨脹及後疫情時代等外在環境因素，導致中國經濟和全球貿易環境相比於往年更加嚴峻，更造成全球經濟緊縮，景氣下滑的現象，本公司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的壓力下，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惟受到外部環境因素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的獲利水準未如預期產出，以下茲就 2024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3,403,314	3,265,141
營業利益	(129,076)	(68,863)
稅後淨利	(186,465)	(120,511)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231,066)	(99,04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96.36	105.82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89	70.02
總資產報酬率(%)	(6.54)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74)	(9.21)
每股盈餘	(5.71)	(2.5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3,113 仟元，相較去年度的 105,321 仟元增加，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儲能產品及節能裝飾建材之開發。

二、2025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優化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提升獲利能力，同時利用資訊科技整合內部供應鏈，促使集團內部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

(2)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開創綠能產業發展版圖：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必須開發綠能產業產品及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如：小型儲能及資料中心(BBU)應用產品、電動自行車、儲能牆等。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積極開創綠能產業發展，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二)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及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及專業人工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五) 持續開發未來趨勢產業產品。

(六) 強化公司治理結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 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三) 全球產業鏈受景氣影響，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 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五) 環保意識抬頭，能源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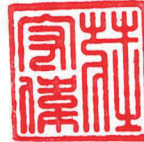
桓鼎致力推動 ESG 企業永續發展，不僅著重於公司治理面的董事會運作和績效、風險、商業倫理等企業議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勞動人權、員工身心照顧等方面，並傾聽員工的建議持續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年度也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及外部驗證，身為重要的企業角色，一同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重要一份子。

桓鼎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持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動能，強化技術優勢及站穩市場地位，並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讓公司營業淨利重返巔峰，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41~45歲	2023/ 06/30	3年	2018/ 05/29	311,445	0.83	408,521	0.90	34,224	0.08-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組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州巧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桓鼎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策略長 聯銓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統量電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希生	男 46~50歲	2023/ 06/30	3年	2018/ 05/29	1,473,000	3.95	3,143,459	6.91	-	-	-	-	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青英講座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聯銓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表人 茂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2025年4月1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日期	選 持 有 股 份		在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以 內 其 他 主 事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之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統量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桓鼎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樂智康(股)公司董事長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66~70歲	2023/ 06/30	3年	2015/ 04/10	1,495,693	4.01	1,537,880	3.38	-	-	-	-	本公司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玉晶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46~50歲	2023/ 06/30	3年	2018/ 05/29	1,500,000	4.02	1,645,129	3.62	139,836	0.31	3,050,933 (註)	6.71 (註)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秀陶瓷(股)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砂魅電子(股)公司財務 長 崇佑(股)公司財務長、總經 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 事長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 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Buima Holding Hong Kong董 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淳仁	男 61~65歲	2023/ 06/30	3年	2017/12 /28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 理決策組 碩士 陸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陸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主管、監察人或關係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群賢	男 51~55歲	2023/ 06/30	3年	2022/ 06/15	—	—	—	—	—	—	—	—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玉家族辦公室 執行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秉鈞	男 46~50歲	2023/ 06/30	3年	2020/ 05/18	—	—	51,410	0.11	—	—	—	—	元禾法律事務所 律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專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君鼎法律事務所 所長	—	—

註：張建智持股 57.14% 投資公司 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張建智(57.1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宏偉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經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及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台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陳帝生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林建興	1.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中國海專，經歷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中國海專，經歷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1
張建智	1. 具有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經歷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上海碩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經歷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上海碩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淳仁	<p>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鄭淳仁獨立董事經歷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及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p>獨立性情形(註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1
林群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林群賢獨立董事現為大域地產董事長及鼎玉家務辦公室執行長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2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薛秉鈞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所長，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所長，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師、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專員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及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法律。	1. 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姓名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註1：未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註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姓名持有；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多元化及具備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能力。
 10. 公司治理經驗。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佔全體席次42.86%，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與監察人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2020/08/03	408,521	0.90	34,224	0.08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桓鼎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策略長 聯鋌營達(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統量電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洪濤樾	男	2022/05/16	16,461	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稽核處	本公司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智(註)	男	2018/12/24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台壽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法務襄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方宏哲(註)	男	2025/02/27	48,000	0.11	-	-	-	-	淡江大學財金系 交通大學財金所在職專班 合勤投控稽核專案課長 永豐金證券承銷輔導專案科長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英明通訊/宏暘科技財務經理	-	-	-	-	-

註：為配合公司營運進行職務調整，本公司2025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方宏哲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

二、最近年度(2024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支持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莊宏偉	-	240	-	-	-	84	-	-	-	324	-	3,386	-	108	-	-	-	-	-	-	-	-	3,800	(0.016)	88
董事	陳帝生	-	240	-	-	-	84	-	-	324	-	1,755	-	-	-	-	-	-	-	-	-	-	-	2,079	(0.009)	63
董事	林建興	-	240	-	-	-	78	-	-	318	-	-	-	-	-	-	-	-	-	-	-	-	-	318	(0.001)	-
董事	張建智	-	240	-	-	-	66	-	-	306	-	1,408	2,451	13	-	-	-	-	-	-	-	-	-	4,178	(0.018)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240	-	-	-	78	-	-	318	-	-	-	-	-	-	-	-	-	-	-	-	-	318	(0.001)	-
獨立董事	林群賢	-	240	-	-	-	84	-	-	324	-	-	-	-	-	-	-	-	-	-	-	-	-	324	(0.001)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240	-	-	-	60	-	-	300	-	-	-	-	-	-	-	-	-	-	-	-	-	300	(0.00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103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 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林建興、鄭淳仁、薛秉鈞、林群賢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陳帝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莊宏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7 人	0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宏偉	-	3,386	-	108	-	-	-	-	-	-	-	-	-	-	-	-	-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莊宏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1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2024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

(五)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如下列示。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宏偉		3,386		108									3,494 (0.015)	-
會計主管	洪濬挺	516	1,511									516 (0.002)	1,511 (0.006)		
稽核主管	林明智	661	1,363									661 (0.002)	1,363 (0.005)		

註：稽核主管林明智已於 2025 年 02 月 27 日職務調整，未續任稽核主管乙職。

三、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	(14.70)	-	(0.09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11.03)	-	(2.76)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疊之處。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2024年)及202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21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宏偉	21	0	100%	
董事	陳帝生	21	0	100%	
董事	林建興	21	0	100%	
董事	張建智	17	2	90.5%	
獨立董事	鄭淳仁	21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群賢	21	0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16	1	8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項目	日期屆次	案由	議決內容
1	2024/8/28 第五屆 第七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向安泰銀行申請美金貳佰萬元借款額度續約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皆表示同意；張建智董事已離席，未參與討論案決議；薛秉鈞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本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獨立董事意見：薛秉鈞獨立董事表示不同意公司授權莊宏偉董事長。
2	2024/10/2 第五屆 第五次臨時 董事會	為尊重少數股權股東之提案權並同時衡酌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意願，擬針對少數股權股東所提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由股東會討論決議是否進行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皆表示同意；薛秉鈞獨立董事、張建智董事表示反對；本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	案由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24/12/26 第五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莊宏偉 陳帝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法人指派代表人獎金發放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二) 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2024年)及202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3	—	100%	
獨立董事	林群賢	13	—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12	—	9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3/14 第四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案 5. 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4/4/24 第四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若於到期日2024年06月30日前未辦理，本公司擬決議不繼續辦理202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 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4/5/14 第四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4/8/28 第四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4/9/19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	選任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之公司代表人，應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調字第34號、113年度商調字第35號案件、同法院113年度商暫字第23號案件，以及其他一切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董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鄭淳仁獨立董事，擔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調字第34號、113年度商調字第35號案件、同法院113年度商暫字第23號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件，以及其他一切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公司代表人	
2024/11/13 第四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4/12/26 第四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2025年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擬為孫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5/2/27 第四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5/3/14 第四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 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6. 變更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5/4/7 第四屆第二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5/4/17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特定範圍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5/4/28 第四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2025/5/14 第四屆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03/14	審計委員會	1.2024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24/04/24	審計委員會	2024年1-3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4/05/14	審計委員會	1.2024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櫃買中心第1130200792號函-113年第一季內控實審缺失報告說明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內控缺失已修正並承認董事會議事錄
2024/08/28	審計委員會	2024年1-7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4/11/13	審計委員會	2024年1-9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4/12/26	審計委員會	1.114年度稽核計劃。 2.2024年1-11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03/14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及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相關內容說明。 2.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結果。	1.評核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2.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2024/05/14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1.2024年度第一季。關鍵核閱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核閱程序及核閱結果。 2.無重大調整分錄。 3.其他溝通事項。	核閱結果，尚屬允當，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8/28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1.2024年度第二季對各組成個體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3.無重大調整分錄。 4.其他溝通事項。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2024/11/13	審計委員會 會前座談	1.2024年度第三季。關鍵核閱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核閱程序及核閱結果。 2.無重大調整分錄。 3.其他溝通事項。	核閱結果，尚屬允當，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機制請詳本表後之附表二，除要求發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表二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發證及財務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5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職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V	<p>本公司經2022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洪濬樞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職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洪濬樞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其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及附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董監持續進修。 5、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評估投保。 6、於例行董事會召開前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7、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於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8、完成董事會效能評估。 9、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各項公告、重大訊息申報等。 10、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提至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專區，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已公告於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 10 日之前完成。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底前完成第十屆公司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董事：莊宏偉	男	V	V	V	V	V	V			
董事：陳帝生	男	V	V	V	V	V	V			
董事：林建興	男	V	V	V	V	V	V			
董事：張建智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鄭淳仁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群賢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薛秉鈞	男	V	V	V	V	V	V	V	V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介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附表三：2024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

起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2024.11.21	2024.11.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淳仁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鄭淳仁獨立董事經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及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4.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1	
獨立董事	林群賢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林群賢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現為大域地產獨立董事、泰偉電子獨立董事、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鼎玉家族辦公室執行長 3.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2	

獨立董事	薛秉鈞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1. 董事本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票1%以下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0
		2. 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所長，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專員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 I.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3. 最近年度(2024年)至202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淳仁	3	—	100%	
委員	林群賢	3	—	100%	
委員	薛秉鈞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03/14 第四屆第二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4/12/26 第四屆第三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法人指派代表人獎金發放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5/3/14 第四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不分派)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顯著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說明。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氣候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階層正依據 TCFD 評估中，評估完成後報告董事會。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防範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導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內部稽核主管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p> <p>(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員工的誠信經營理念。</p>	無顯著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何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p>	已公告於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摘要說明</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已公告於官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uimagroup.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建智	2023/06/30	2024/08/22	2024/08/22 第五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解任張建智董事長之職務
內部稽核主管		林明智	2018/12/24	2025/02/27	職務調整。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網址如下：<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5543113011140321.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裁罰機關	處罰內容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未經適當授權程序移轉至董事個人名下，內控之執行顯有重大缺失，且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之上櫃有價證券自2024年10月8日起，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暨併處新台幣20萬元違約金。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未經適當授權程序移轉至董事個人名下，內控之執行顯有重大缺失。	本公司已增設董事席次，強化內部監督機制，並強調重大交易事項之提報程序，並強化對於資產查核程序之監督，強化印鑑管理以及內部審查機制，以確保公司資產及權益不因個人決策遭受損害。另本公司已委託非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控專審，惟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出具查核結果。
	未依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處新台幣10萬元違約金	部分重大訊息符合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惟未依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缺失業已改善，已加強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並制定內部程序。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4/6/6 股東會	(1)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3)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4)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7)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4/3/14 第五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案 (9)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案 (10) 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4/4/24 第五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202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若於到期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辦理，本公司擬決議不繼續辦理 202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 (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3 年股東會
2024/5/14 第五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 202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為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約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4/7/15 第五屆 第二次臨時 董事會	(1) 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除權基準日事宜 (2) 為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信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4/8/22 第五屆 第三次臨時 董事會	(1) 董事長解任案。 (2) 董事長選任案。	(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解任張建智董事長之職務。 (2)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即陳帝生、林建興、莊宏偉、鄭淳仁同意，通過選任莊宏偉擔任董事長之職務。依決議結果執行。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4/8/28 第五屆 第七次 董事會	<p>(1) 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p> <p>(2) 本公司擬向安泰銀行申請美金貳佰萬元借款額度續約</p> <p>(3)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1)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薛秉鈞獨立董事皆表示同意；張建智董事已離席，未參與討論案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p> <p>(2)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皆表示同意；張建智董事已離席，未參與討論案決議；薛秉鈞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p> <p>(3)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薛秉鈞獨立董事皆表示同意；張建智董事已離席，未參與討論案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p>
2024/9/19 第五屆 第四次 臨時 董事會	<p>(1) 本公司113年度除權基準日事宜</p> <p>(2)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暨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p> <p>(3)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p>	<p>(1) 依決議結果執行。</p> <p>(2) 依決議結果執行，2024年08月22日第五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選任莊宏偉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故配合辦理變更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暨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3) 依決議結果執行，自2025年1月1日起更換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2024/10/2 第五屆 第五次 臨時 董事會	<p>(1) 為尊重少數股權股東之提案權並同時衡酌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意願，擬針對少數股權股東所提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由股東會討論決議是否進行</p> <p>(2) 因尊重少數股權股東之提案權並同時衡酌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意願，針對少數股權股東所提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由股東會討論決議是否進行，如經股東會決議贊成進行，則進行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3) 為尊重少數股權股東之提案權並同時衡酌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意願，雖是否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須交由股東會討論決議，惟若需進行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仍須有前置作業，擬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p> <p>(4) 擬訂定本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p>	<p>(1)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薛秉鈞獨立董事、張建智董事表示反對；薛秉鈞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p> <p>(2)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薛秉鈞獨立董事表示同意；薛秉鈞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p> <p>(3)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薛秉鈞獨立董事表示同意；薛秉鈞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p> <p>(4) 莊宏偉董事長、陳帝生董事、林建興董事、鄭淳仁獨立董事、林群賢獨立董事、薛秉鈞獨立董事表示同意；薛秉鈞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p>
2024/10/16 第五屆第八 次 董事會	<p>(1) 批准、確認和採納公司或莊宏偉在此次會議之前就2024年8月29日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Holding Limited)股東會議及2024年9月18日崇佑香港有限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的股東會議採取的所有行動，任命莊宏偉負責桓鼎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其相關實體及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所有有</p> <p>(2)</p>	<p>(1) 依決議結果執行</p> <p>(2) 依決議結果執行</p> <p>(3) 依決議結果執行</p> <p>(4) 依決議結果執行</p>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p>關內部控制和適當公司治理事務的授權代表張建智董事涉嫌對公司犯有多項不當行為。董事會將審查這些不當行為並決定對其採取適當的行動，可能包括暫停及/或解除其在集團內的所有職位和職責。</p> <p>董事會將審查並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任命相關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諮詢和代理，並就不當行為進行進一步調查和採取行動</p>	<p>執行情況</p>
<p>(3)</p> <p>(4)</p> <p>2024/10/25 第五屆 第九次 董事會</p>	<p>擬取消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p> <p>擬取消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p> <p>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因第一案已決議通過取消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此案是否撤案，謹提請討論。</p> <p>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第一案已決議通過取消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此案是否撤案，謹提請討論。</p> <p>增加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因第一案已決議通過取消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此案是否撤案，謹提請討論。</p>	<p>(1) 公司前於2024年9月20日接獲少數股權股東(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事，且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召開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p> <p>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接獲同一股東(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表達撤回前項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事之請求(書面另以存證信函寄出)。</p> <p>因原股東臨時會召集理由已不存在，為節約公司資源，取消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依法議結果執行。</p> <p>(2)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3)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此案撤案。</p> <p>(4)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此案撤案。</p> <p>(5)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此案撤案。</p>
<p>2024/11/13 第五屆 第十次 董事會</p>	<p>202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p>	<p>依法議結果執行</p>
<p>2024/11/21 第五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p>	<p>訂定本公司113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募價格及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p>	<p>依法議結果執行</p>
<p>2024/12/26 第五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p>	<p>(1) 本公司2025年度營運計畫案</p> <p>(2) 本公司2025年稽核計畫案</p> <p>(3)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計美金70萬元整，暨授權董事長莊宏偉先生全權辦理各項銀行往來業務</p> <p>(4)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額度，計美金200萬元整</p> <p>(5) 本公司擬為孫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p> <p>(6)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p> <p>(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法人指派代表人獎金發放</p>	<p>(1)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2)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3)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4)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5)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6)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7)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2025/1/20 第五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p>	<p>(1) 訂定本公司114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募價格及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p> <p>(2) 擬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以利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有價證券普通交易</p>	<p>(1) 依法議結果執行</p> <p>(2) 依法議結果執行</p>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5/2/4 第五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為優化集團投資架構，規劃集團中國區投資架構股權重組方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5/2/27 第五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擬向安泰銀行申請美金壹佰玖拾萬元借款額度續約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5/3/14 第五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 202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5)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發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7) 變更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8)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2)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3)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4)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依決議結果執行 (6) 依決議結果執行 (7) 依決議結果執行 (8)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5/4/7 第五屆 第六次臨時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5/4/17 第五屆 第七次臨時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特定範圍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5/4/28 第五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增列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1)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5 年股東會 (3)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5/5/14 第五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202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對董事會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與獨立董事意見詳請上表執行情況。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支秉鈞	2024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10	11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650	-	4,65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4,650	-	-	-	110	-	2024 年度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財務諮詢、集團主檔申報及發行私募增資作業。
	支秉鈞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更換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建志、支秉鈞
委任之日期	2024年3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2025年度 截至4月13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莊宏偉	—	—	11,553	
董事	陳帝生	—	—	86,231	
董事	林建興	—	—	42,187	
董事	張建智	—	—	45,129	14,102
總經理	莊宏偉	—	—	11,553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薛秉鈞	—	—	—	—
	林群賢	—	—	—	—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洪濬挺	—	—	451	—
大股東	張建智	—	—	45,129	14,10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5年0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士勳	3,246,660	7.14%	—	—	—	—			
陳帝生	3,143,459	6.91%	—	—	—	—	陳秀娟 陳秀秀	姐妹	—
陳秀娟	3,120,340	6.86%	618,049	1.36%	—	—	陳秀秀 陳帝生	妹弟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050,933	6.71%	—	—	—	—	—	—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1,645,129	3.62%	139,836	0.31%	3,050,933	6.71%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6	4.43%	—	—	—	—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靜瑢	—	—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593	3.64%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友	—	—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4,593	3.64%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評	—	—	—	—	—	—	—	—	—
張建智	1,645,129	3.62%	139,836	0.31%	3,050,933	6.71%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林建興	1,537,880	3.38%	—	—	—	—	—	—	—
陳秀秀	1,462,147	3.22%	—	—	—	—	陳秀娟 陳帝生	姐兄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	—	—	3,223	100
Buima Holding Ltd.	111,085	100	—	—	111,085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15,050	100	—	—	15,050	100
OWA Metallic Pte.Ltd.	1,224	51	—	—	1,224	51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0	—	—	230,000	10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9,324	25.18	—	—	9,324	25.18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83	100	—	—	22,183	100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980	25.70	—	—	5,980	25.70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	100	—	—	230	100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00	—	—	6200	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2	100	—	—	註1、2	10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3	100	—	—	註1、3	1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1、4	51	—	—	註1、4	51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2：透過 Buima Holding Ltd.投資。

註3：透過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

註4：透過 OWA Metallic Pte.Ltd.投資。

註5：透過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5年04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483,593	34,516,407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201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2016.05	22	60,000,000	600,000,000	27,199,996	271,999,960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	註2
2017.11	20.6	60,000,000	600,000,000	30,699,996	306,999,960	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	—	註3
2018.12	18.6	60,000,000	600,000,000	35,699,996	356,999,96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4
2021.06	58.0	60,000,000	600,000,000	37,199,996	371,999,96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230,690	372,306,90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304,459	373,044,59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註5
2022.10	45	60,000,000	600,000,000	39,304,459	393,044,59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5
2023.06	—	80,000,000	800,000,000	39,304,459	393,044,590	修改章程，因應營運需要修訂授權資本額	—	—
2024.11	20	60,000,000	800,000,000	41,804,459	418,044,59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
2025.01	—	60,000,000	800,000,000	42,983,593	429,835,9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025.01	20	60,000,000	800,000,000	45,483,593	454,835,93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證櫃審字第10500068702號。

註3：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731號。

註4：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406號。

註5：金管證發字第11003424871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陸、特別記載事項-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股東結構

2025年04月1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8	1,039	4	1,061
持有股數	0	0	9,315,659	36,129,080	38,854	45,483,593
持股比例	0	0	20.48%	79.43%	0.09%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2025年04月1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4	18,285	0.04%
1,000 至 5,000	425	776,797	1.71%
5,001 至 10,000	82	521,588	1.15%
10,001 至 15,000	45	532,368	1.17%
15,001 至 20,000	22	389,700	0.86%
20,001 至 30,000	26	612,325	1.35%
30,001 至 40,000	21	716,395	1.58%
40,001 至 50,000	10	446,903	0.98%
50,001 至 100,000	28	2,037,831	4.48%
100,001 至 200,000	22	2,901,464	6.38%
200,001 至 400,000	10	2,953,285	6.49%
400,001 至 600,000	7	3,280,519	7.21%
600,001 至 800,000	5	3,503,631	7.7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2,793	4.18%
1,000,001 以上	12	24,889,709	54.72%
合計	1,061	45,483,593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25年04月13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林士勳		3,246,660	7.14%
陳帝生		3,143,459	6.91%
陳秀娟		3,120,340	6.86%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050,933	6.71%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6	4.43%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593	3.64%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4,593	3.64%
張建智		1,645,129	3.62%
林建興		1,537,880	3.38%
陳秀秀		1,462,147	3.22%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59.8		
	最低		38.9		
	平均		47.87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15.78	9.80	10.52
	分配後(註 2)		15.78	9.80	10.5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598	40,731	44,87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7)	(5.67)	(0.15)
		調整後	(2.57)	(5.67)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3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0.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2%	—	—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 完納稅捐。
 - II. 填補虧損。
 - III.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給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2024 年度之股利分派案，決議不擬分配股利，待 2025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七)、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0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與 2023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2024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仟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0年7月12日	民國110年7月13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到期日：113年7月12日)	3年(到期日：113年7月13日)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刊印日業已全數清償。	截至刊印日業已全數清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1年12月14日	民國112年02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到期日：114年12月14日)	3年(到期日：115年02月21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致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佑良律師	致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佑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 2024 年度私募金額共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用於本公司提升營運資金使用，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	
	完成%	100%	

- (二) 2025 年度私募金額共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用於本公司提升營運資金使用，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	
	完成%	10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營造工程、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並實質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台灣、持續創新目標。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攬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穿戴式電池模組(Wearable Device)，為運動穿戴品牌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產品應用於移動設備(Mobiles Devies)、高功率手工具產品(Hi-Power Tool Product)、醫用產品(Medical Device)、輕型交通工具(Light Electric Vehicle)、儲能電池模組(Battery Backup Unit)，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E-dReg「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案場建置及維運、「智慧雙驅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三電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 ODM 電動自行車三電系統。

儲能牆 B.E.S.T 產品係採用日本電池芯大廠的磷酸鐵鋰 LFP 電芯，手握牆板系統串並聯、電池模組軟硬件整合、建材快裝結構等近十項關鍵儲能專利，並符合 UL9540a/UL1973/IEC62619/IEC60730/UL38.3 等國際儲能安規，具備防延燒、防鏽、防水、防爆等多項卓越產品特性，一片儲能牆產品規格設計為 900mm x 900mm x 67mm，與標準建材牆板尺寸相同，儲能容量為 4kWh，充放電超過 1 萬次以上。

該產品不僅為市面上最薄型產品，壁掛式設計可施作便利，且牆面結合表面烤漆滿足多元美觀主題，更係可同時串/並聯兼具增加儲能容量及升壓至高壓的新型分散式儲能產品，再加上結合優異的儲能牆控制系統與 EMS 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電池溫度、電壓/電流狀況、離峰/尖峰用電使用分析等，能夠有效依據各式空間，以及家用/商用/工業用/電動車儲能快充等場域需求彈性調整的新世代儲能解決方案，作為不斷電系統、升壓備援，且分散式儲能形成虛擬電網，實現電力自由化、加強電網韌性。。

「智慧雙驅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三電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整合 E-bike 電控整合技術，以鋰鐵電池模組為核心，以及領先業界推出電動三輪車獨一無二的雙電機系統，將電動自行車整合四電系統「電控、電池、電機、電變」，透過四電系統擴大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應用市場的廣度，有別於傳統自行車轉型加入智慧化，本公司運用大數據收集單一電動自行車的里程、使用者喜好、換檔感應等相關數據，並創造電動自行車產業達到追蹤碳足跡，接軌國際 ESG 永續發展。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裝飾建材		968,916	29.67	873,306	25.66
營造工程		883,136	27.05	884,313	25.98
鋰電池模組		1,413,089	43.28	1,645,695	48.36
合計		3,265,141	100.00	3,403,314	100.00

(三)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之產品

- (1)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 (2) 營造工程事業群：甲級營造廠，承包漁電共生案、新型廠辦規劃，新型住宅等。
- (3)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
 - 鋰電池模組：產品應用於消費性質可攜式產品(Consumer Wearable)、移動設備(Mobiles Devies)、高功率手工工具產品(Hi-Power Tool Product)、醫用產品(Medical Device)、輕型交通工具(Light Electric Vehicle)、穿戴式電池模組(Wearable Device)、儲能電池模組(Battery Backup Unit)。
 - 充電器：產品應用於搭配鋰電池模組使用之充電器。
 - 組裝代工：產品應用於智慧手錶組裝，或內含鋰電池模組之系統組裝。
- (4)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從事「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E-dReg「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案場建置及維運、「智慧雙驅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三電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 ODM 電動自行車三電系統。
 - 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採用日本電池芯大廠的磷酸鐵鋰 LFP 電芯，手握牆板系統串並聯、電池模組軟硬件整合、建材快裝結構等近十項關鍵儲能專利，並符合國際儲能安規，具備防延燒、防鏽、防水、防爆等多項卓越產品特性，一片儲能牆產品規格設計與標準建材牆板尺寸相同，儲能容量為 4kWh，充放電超過 1 萬次以上，再加上結合優異的儲能牆控制系統與 EMS 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電池溫度、電壓 / 電流狀況、離峰 / 尖峰用電使用分析今年 2 月底已完成日本 2 座儲能示範案場上線運作，後續可望隨正式取得日本 JIS 安規認證，進一步擴大儲能牆產品業務銷售動能。
 - 「智慧雙驅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三電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以電池提供電力予智慧馬達控制器，透過騎乘者之踩踏及操作訊號以控制馬達輸出做為輔助動力驅動電動物流自行車，智慧電子自動變速功能可提供簡單流暢的騎乘體驗，並可使用 APP 對車輛進行互動控制、產品使用與售後服務。本公司於 2024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中正式發表智慧雙機技術，具備大扭力輸出、主動行車安全保護、智慧電池安全監控、即時系統檢測分析之優異產品特性，「智慧

雙機」與「四電系統整合」新產品，目標瞄準荷蘭、德國、比利時、瑞士、波蘭等地區電動三輪車、電動自行車中高階市場需求，目前已有荷蘭、波蘭及瑞士等地區客戶進行產品成車驗證。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節能建材事業群：

- 多項高速沖孔技術
- 高精密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
- 鋼鋁複合龍骨系統
- 模組式隔斷，此為三明治結構隔牆系統，採用模組化的先進生產理念，在工廠完成模組塊的組裝，在保證模塊質量的前提下，減少現場工作量，縮短施工週期
- 裝配式儲能牆板專案，工廠預製生產好整個儲能牆板。面板採用 t0.8mm 厚的鍍鋅鋼板烤漆，背板採用 t1.5mm 厚鍍鋅鋼板烤漆，內部安裝儲能電池。在工廠預製生產，現場進行組裝，方便快捷。既能起室內裝飾的作用，也能儲備電能。在電費低谷時期能儲存電能，在電費高峰時期施放電能。

(2)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開發中產品包括

- 客製化產品：
 - a. 資安網通產品電池模組開發
 - b. 車載相關電池模組開發
 - c. AGV 無人搬運機電池模組開發
 - d. 特用無人機電池模組開發
 - e. 太空低軌衛星相關電池模組開發
 - f. 定置型儲能系統模組開發
- 標準化產品：
 - a. 電動摩托車、輕型農機具、全地形車、娛樂用車(卡丁車、高爾夫球車)使用之電池模組。
 - b. 建材式壁掛儲能系統，結合集團優勢，將建材+儲能形成跨時代新興儲能建材產品，除了家用、工廠用儲能備載使用外，利用電池模組串聯升壓特性，亦可串聯達到 DC 快充槍驅動電壓區間，供市中心快充場域使用。

(3)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

- 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技術升級及新規格研發
- 家用分散式儲能與不斷電系統銜接
- 電動車快充導入，實現「街邊快充、隨停隨充」，解決式中心充電問題
- 三輪電動物流自行車 minica
- 四輪氫能混合動力電動物流自行車
- 四電整合「電控、電池、電機、電變」研發設計
- 能源管理系統 UI 設計

(四) 產業概況

本公司過去從事金屬裝飾建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於2020年9月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崇佑」專注於建材，本公司為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而更名為「桓鼎」。2022年新設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能源業務，並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創新，致力發展「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以下茲就本公司現行產品別之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一種應用於支撐吊頂系統的關鍵建材，具備自重輕、高強度、耐腐蝕、防火及防潮等特性，常搭配矽酸鈣板、礦棉板或金屬天花板應用於商業空間、醫療機構、教育設施及住宅裝修工程。本公司產品採用冷軋鋼板及彩色塑鋼板，經冷彎成型工藝製成，具備良好之加工性與施工便捷性，主要銷往中國及歐洲市場，終端應用多元且具市場韌性。

2024年至2025年間，全球建築市場呈現區域分化態勢。歐洲雖受通膨及政策調整影響，然綠建材與節能建築需求仍帶動改裝市場成長；中國則在政策引導下，公共建設與舊城翻修持續推進，為吊頂系統帶來穩定需求。此外，隨全球碳中和目標推進，市場對具環保與可回收特性建材需求日益升高，亦促使吊頂龍骨產品朝向低碳製程與環保材料發展。

因應上述趨勢，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與製程，提升材料利用率與生產效率，並強化歐洲、中國市場銷售布局，擴大與建材賣場與工程渠道合作，提升市場滲透率。展望未來，隨室內裝修市場復甦與永續建材需求升溫，吊頂龍骨市場預期可維持穩健成長動能。

2.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板產品主要分為條狀與塊狀兩類，以鍍鋅鋼板與鋁板為原料，經沖壓、切割與折彎等加工程序後，可搭配沖孔、噴塗、靜電除塵及吸音紙等多元處理方式，提升其隔音、防火、美觀與環保等機能。條狀金屬天花板—卡麗板因具備模組化設計及良好耐燃性，逐步取代傳統鋁擠型產品，廣泛應用於辦公空間、醫療院所、地鐵等公共建築。

近年來，隨著城市更新、交通建設與舊有建物整建工程的陸續推進，市場對兼具機能與設計感的吊頂系統需求穩定成長。特別是在中國市場，公共工程與大型商用場域對高品質、易維護建材的採用比例逐年上升。此外，隨永續建築概念深化，建築師與業主對可回收、低碳排放之建材接受度提高，亦促進金屬天花板於綠建築領域的應用拓展。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地區之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應用涵蓋商辦、公共空間與交通場站等領域。因應市場日益多元的設計與功能需求，公司持續強化產品開發能量，提升表面處理技術與安裝模組化程度，並積極拓展多樣化應用場景。未來隨室內裝修風格精緻化與建築法規趨嚴，金屬天花板市場可望延續穩健成長態勢。

3.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與折彎後組裝，內部可依需求填充PU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等材料，並配合鋁擠型或鋼骨結構組裝成牆體系統。其具備防火、耐重、隔音、抗腐蝕等多重性能，亦因模組化結構具備可拆卸、重複使用與易清潔等特性，廣泛應用於對潔淨與防護有高度要求的空間。

近年來，潔淨室與高規工業空間需求持續成長，尤其半導體、生技、醫藥製造及電池產線等產業於全球多地擴產，帶動對高標準室內建材的需求。與此同時，國際對建築碳足跡與資源再利用的關

注日益提高，促使可回收、低污染、高效能的隔間建材成為市場主流選擇。金屬隔間牆體因其可回收性與減少現場施工污染的特性，成為環保建築中重要一環。

本公司金屬隔間牆體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廠房、GMP 藥廠、伺服器機房與高等級無塵室建築，少部分亦銷售至商辦大樓與醫療機構等空間。面對日益多樣化的應用需求，公司持續強化產品模組設計與結構強度，並開發具備高防火與隔音性能的複合型牆體結構，提升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隨全球潔淨產業持續發展，金屬隔間牆體市場將維持高度成長潛力。

4. 穿戴式電池模組(手錶類，非手腕類)：

隨著智慧穿戴市場持續發展，智能手錶產品已從早期簡單通知輔助功能，進化為融合健康監測、運動記錄、語音控制與行動支付等多元應用的日常裝置。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資料，2024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突破 5 億台，其中以智慧手錶為主要成長動能，尤以具備血氧、心率、ECG 等生理監測功能的產品受市場青睞。

在硬體技術持續進步與 AI 健康功能廣泛導入下，品牌對電池模組提出更高效能與更小型化的雙重要求。高能量密度、小尺寸與穩定性成為穿戴裝置電池開發核心。本公司致力於穿戴式電池模組之研發與製造，產品具備體積輕薄、續航力佳、溫度穩定性高等特點，特別適用於對外型與電力有嚴格要求之智能手錶裝置。除提升整體產品壽命與安全性外，亦可應對運動、醫療與長時間佩戴等多元使用情境。

後疫情時代健康意識提升，加速消費者對智慧手錶的接受與黏著度，帶動對高效能電池模組的需求持續成長。為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積極強化高密度電芯封裝技術，並與客戶合作開發高度整合的專用模組，提升終端產品性能與競爭力。未來，穿戴式電池模組可望在健康照護、遠距監控與智慧生活等應用擴大滲透率，市場潛力穩健可期。

5. 電動自行車(Pedelec, E-bike)電池模組：

在全球節能減碳與城市交通轉型趨勢下，電動自行車逐漸成為都市短程移動及休閒旅遊的熱門選擇。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顯示，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預估將自 2023 年起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10% 以上持續擴張，並於 2030 年達到 409.8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歐洲與北美地區因交通政策導向、基礎建設完善及環保運輸意識抬頭，E-bike 已廣泛取代燃油機車與部分短程汽車通勤用途，成為主要的代步工具之一。

電動自行車與傳統自行車最大差異在於「三電系統」：電池、電機與電控。此三項構成整車約七成成本，其中電池模組更為核心，其性能將直接影響整體騎行續航、安全與舒適體驗。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同，E-bike 電池模組須應對更為嚴苛的戶外環境條件，包括溫度變化、雨水濕氣、震動衝擊等挑戰，並兼顧快速充電、高放電倍率、壽命長與安全保護等多項指標。

近年整車設計趨勢朝向電池模組內嵌車架方向發展，帶動對輕量化、高密度與模組結構整合度更高的電池模組需求，同時對供應商之機構設計與熱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公司長期投入鋰電池模組技術領域，具備深厚的材料整合與模組封裝經驗，並可依照不同 E-bike 車種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涵蓋通勤型、越野型、物流配送型等多元應用場景，協助客戶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

根據台灣海關統計，2024 年台灣自行車總出口值為 10.28 億美元，較 2023 年下降 25.7%；其中電動自行車出口值為 6.72 億美元，年減 44.6%，顯示產業正面臨市場庫存調整與需求遞延挑戰。然而，2025 年前四個月出口值已回升至 2.36 億美元，年增顯著，反映產業正逐步回穩並朝高值化與品牌化方向邁進。本公司憑藉靈活研發能力與穩定品質，將持續強化與國際 E-bike 品牌的合作，掌握電動交通轉型契機，穩固於全球電動自行車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6.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

隨著全球數位化加速與 AI、5G、物聯網 (IoT)、雲端運算及資料密集型應用的迅速擴展，資料中心已成為現代資訊基礎建設的核心。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全球資料中心市場自 2020 年至 2024 年預估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1.5% 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將自 547 億美元提升至 844 億美元。大型科技企業如 Google、Amazon 與 Microsoft 相繼擴建雲端服務平台，對穩定、高效的電源備援系統需求日益強勁。

在資料中心對電力穩定性與能源效率要求升高的背景下，資料備援電池模組 (Battery Backup Unit, BBU) 扮演關鍵角色。BBU 可於突發斷電時即時介入供電，搭配 UPS 系統確保資料寫入與儲存完整性，降低資料遺失與系統故障風險。相較傳統鉛酸電池，鋰電池型 BBU 具備體積小、重量輕、壽命長、可快速充放電等優勢，已逐步成為業界主流解決方案。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鋰電池模組的開發與應用，所生產之資料備援電池模組不僅具備高循環壽命與高能量密度，亦支援快速安裝與模組化設計，可依不同伺服器架構或資料中心需求，提供完整的客製化整合方案。透過智慧電源管理與通訊介面整合，本公司 BBU 產品能即時監測電池狀態、提升系統效能與能源效率，深獲企業級客戶信賴。

此外，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NEF) 預估，到 2030 年全球儲能裝置總量將達到 358GW/1,028GWh，總投資將超過 2,620 億美元。除電網應用外，分布式儲能與資料中心備援亦屬關鍵成長領域。隨能源轉型趨勢明確，以及資料流量年年翻倍的成長態勢，BBU 產品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本公司將持續以高可靠性設計與靈活的產品組合，強化於資料中心與高端備援市場中的佈局。

7. 微型電動車：

微型電動摩托車 (Micro E-mobility) 因體積小、零碳排放與騎乘便利等優勢，已成為城市短程通勤的重要解決方案。在城市化、高油價與淨零排放趨勢的多重推動下，各國政府積極導入補貼政策與法規推動，帶動微型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

在台灣市場，微型電動摩托車以本土品牌如 Gogoro、宏佳騰等為主導。政府長期推動電動二輪車補助政策，包含車輛購置補助、汰舊換新、免徵牌照稅與燃料稅等措施，有效降低民眾購車門檻，並推動電池交換站等基礎設施普及。根據市場資料，2021 年台灣微型電動摩托車銷量約 9 萬輛，預估至 2025 年將成長至 20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20%。其中，以年輕族群與都會短程通勤族為主要消費者，顯示使用習慣與交通觀念正加速轉變。

全球市場方面，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NEF) 預測，至 2030 年全球微型電動摩托車保有量將突破 2.5 億輛，顯示此市場正處於高度成長期。推動力來自各國電動交通政策 (如歐盟零排放目標、中國新能源車推廣)、鋰電池技術進步 (提升續航力與縮短充電時間)，以及民眾環保意識抬升。此外，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東南亞等地區，因人口密集與短程交通需求旺盛，成為推升全球銷量的主要引擎。

本公司針對微型電動車應用，積極開發高能量密度、模組化且具備防震與防水特性的鋰電池模組，能因應長時騎乘、頻繁啟動與戶外環境變化等使用需求，並可依車款特性進行高度客製化設計。為配合車輛輕量化趨勢與嵌入式安裝需求，亦導入薄型結構與智能電源管理設計，提升整體安全性與效能。

展望未來，隨全球淨零轉型與城市永續交通政策持續推進，微型電動車將在城市移動、生態交通與個人化出行場景中扮演愈發關鍵的角色。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與與車廠協作，拓展在微型電動車市場的佈局與成長潛力。

8. E-Cargo Bike (電動貨運自行車)：

電動貨運自行車 (E-Cargo Bike) 為結合電動輔助與貨運能力的創新載具，近年迅速崛起於城市物流與家庭運輸市場。其具備零碳排、機動性強、停車便利等優勢，特別適用於最後一哩配送、校園及社區運輸、甚至替代汽車的日常家庭載運工具。在歐洲等推動低碳城市的地區，E-Cargo Bike 已廣泛被物流業者與政府採納為城市配送的替代方案。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預估，全球 E-Cargo Bike 市場規模將自 2023 年約 18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超過 4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11%。歐盟多國提供購車補助與專用通道設施，加速 E-Cargo Bike 的普及。德國、法國、荷蘭等國已將其納入城市物流減碳計畫，美國亦出現 UPS、Amazon 等業者試行 E-Cargo Bike 配送服務，作為都市配送減排的重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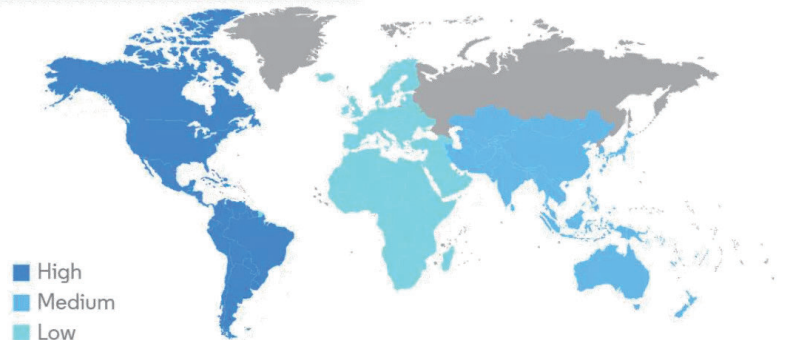
E-Cargo Bike 對動力系統與電池模組的性能要求高於一般電動自行車。由於需載重運行、具備更大續航與穩定輸出需求，電池模組須具備高容量、高輸出與強化保護機制，以確保在高負載與複雜路況下的運行穩定性。此外，部分應用場景如餐飲配送、生鮮冷鏈，更需搭配智能控電與模組通訊功能，以提升整體能源效率與管理能力。

本公司因應 E-Cargo 市場趨勢，已開發專用高效能鋰電池模組，支援高放電倍率與快速充電，並可依車架設計進行客製化配置。透過模組化設計與電池管理系統 (BMS) 整合，產品可廣泛應用於物流配送、共享載具與商業用途車型。未來，隨著城市物流去碳化與綠色運輸政策持續深化，E-Cargo Bike 市場將持續擴張，相關電池模組需求亦具高度成長潛力。



E-cargo Bike Market: Forecasted Five-Year Growth Rate, By Region

E-cargo Bike Market Segment Analysis



Source: Mordor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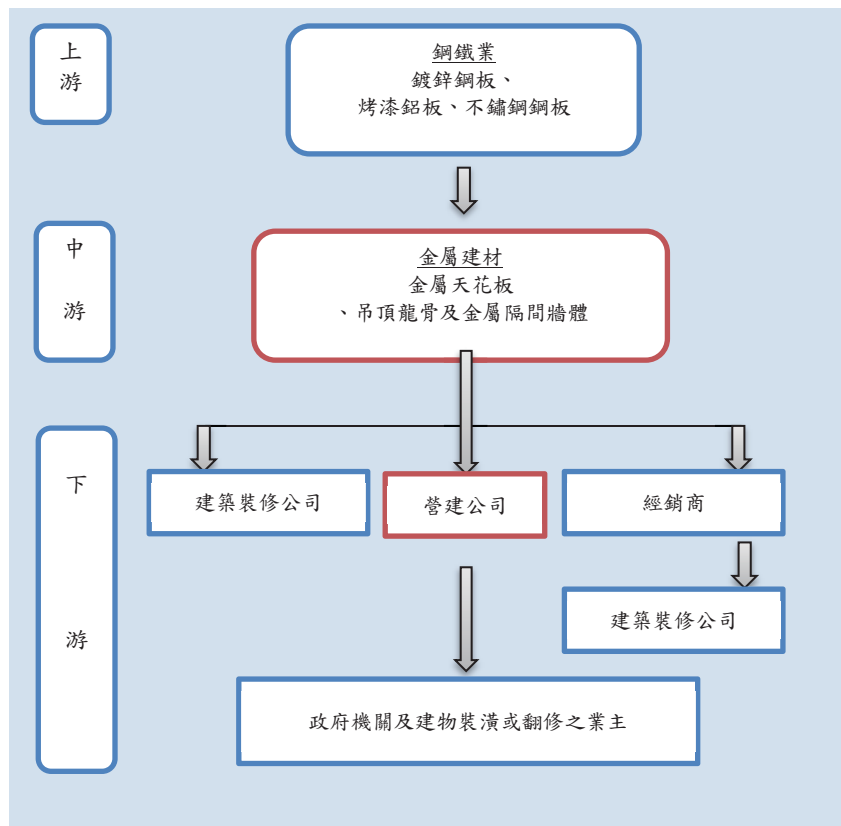
(五)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產品線主要為金屬建材與鋰離子電池模組，各事業體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所示。

1. 節能建材事業群、營造工程事業群：本公司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工業用廠房營建案為主要營業項目。上、中、下游之關係說明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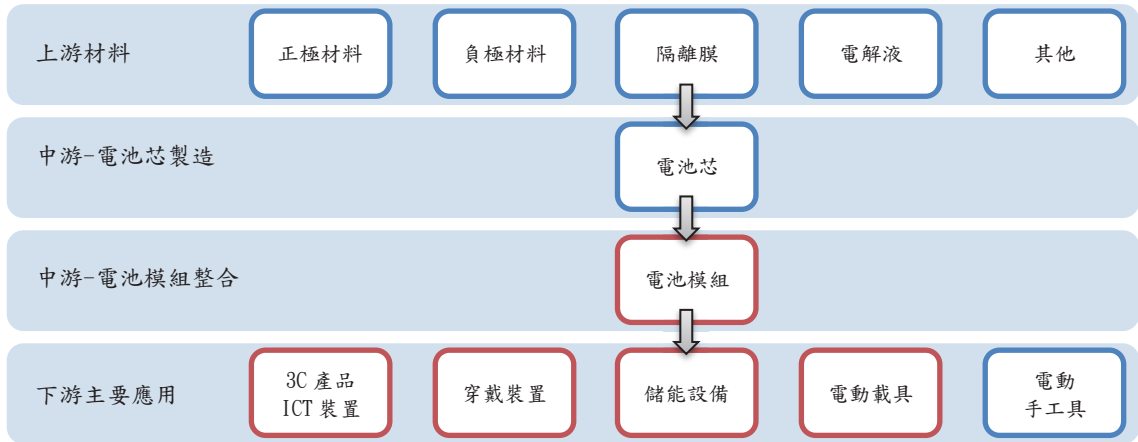
- 上游：為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 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 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本集團事業處於產業鏈之中游與下游，係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及營造業，將上游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下游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作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建物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透過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



2.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鋰離子電池產業結構主要分為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與電池模組整合以及下游應用，集團旗下佐茂為生產鋰電池模組之專業製造商，位居產業供應鏈中游，係根據智能運動穿戴裝置、輕量型電動載具電池模組下游客戶需求，因應產品所需續航力、安全性、形狀大小等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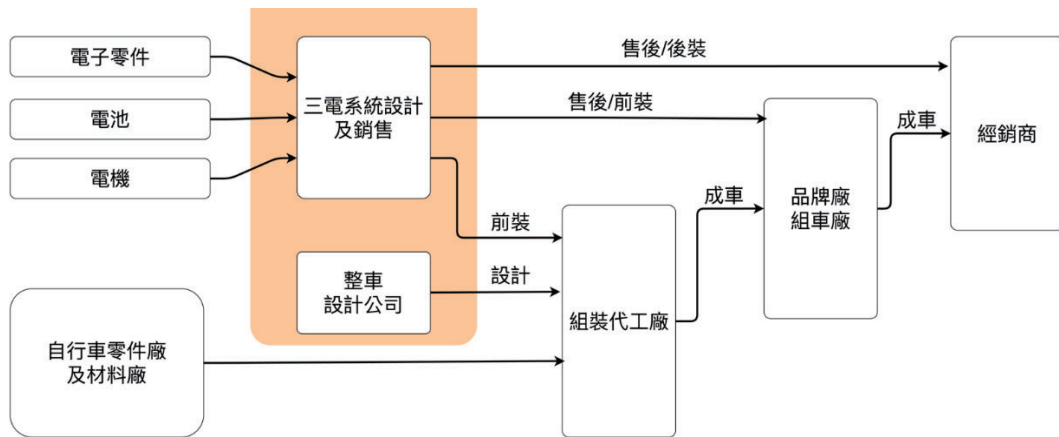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產業供應鏈：



3.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智慧雙驅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三電系統)：

- 上游為核心零組件供應，包含鋰電池芯、馬達（前後雙驅動）、控制器、BMS（電池管理系統）及感測元件等。
- 中游為三電系統整合與車體組裝，廠商需將電池、電控與電機進行模組化整合，並結合智慧通訊與動力優化設計。
- 下游則為整車品牌與應用推廣，透過物流業者、城市配送平台及共享車業者進行商用部署，導入至末端配送、社區運輸等場景。

三電系統的協同效能直接影響車輛續航力、載重穩定與智慧運行體驗，為整體供應鏈關鍵價值核心。



(六)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1)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相較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金屬建材具備更優異的抗震、耐潮、防火與抗腐蝕性能，並具有施工快速、模組化程度高、可重複拆裝等施工優勢，適用於現代化建築對於安全性與效率的雙重需求。在各國強化建築韌性與推動低碳建築政策的背景下，金屬建材逐漸受到政府工程與大型開發案的青睞。

隨著綠建材認證制度推動、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提升，以及各界對建築耐災能力與碳足跡管理的重視升高，金屬建材除具優異物理性能外，亦具備可回收、低維護成本與環境友善等優勢，契合永續建築發展方向。預期未來將加速取代部分傳統建材，成為公共工程、商辦裝修及大型建設項目之主要選用材料。

(2) 營造工程

在可持續發展與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共識的趨勢下，智慧建築與綠色建築於台灣營造工程領域中日益受到重視。智慧建築透過導入感測控制、自動化與能源管理系統，實現節能與建築智慧化管理；綠色建築則強調環保建材、節能設計與再生能源應用，以降低建築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衝擊。

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與基礎建設升級，包括城市更新、軌道建設、水資源與能源設施等重大工程，為營造工程產業創造穩定成長動能，亦帶動上游材料與設備供應鏈的發展。同時，台灣人口結構朝高齡化發展，市場對無障礙設計與高齡友善空間需求日益提升。營造工程必須因應社會變遷與使用者需求，結合通用設計理念，提供兼具安全性、便利性與舒適性的建築環境，強化住宅與公共設施的整體包容性與功能性。

(3) 全球儲能產業發展崛起：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目標推進，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快速成長，而其間歇性與不可預測性對電網穩定構成挑戰，儲能系統遂成為強化電網韌性與提升能源調度效率的關鍵解方。儲能技術除可應對尖離峰負載轉移、提升備援能力外，亦為穩定電網頻率與強化能源彈性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NEF）預估，2020 至 2030 年間，全球儲能市場將實現超過 20 倍成長，新增裝置容量將達 358GW/1,028GWh，總投資金額上看 2,620 億美元，產業潛力龐大。歐、美、日、印等國皆透過法規鬆綁、補助機制與儲能併網標準，積極推動儲能應用落地，帶動相關設備與技術供應鏈快速發展。

在台灣，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與備轉容量需求，儲能已列為政策推動重點。根據台電預估，截至 2025 年，台灣尚需增建至少 590MW 之儲能系統及約 4GW 之輔助服務容量，以穩定電網與配合綠能上網。調研機構 InfoLink 亦預測，台灣儲能市場至 2030 年內需產值將上看新台幣 2,000 億元，成為國內能源產業重要成長動能。

在能源無法即時大量新增的情況下，儲能成為兼顧節能與能源調度效率的最快速選項。目前台灣儲能事業仍處起步階段，產業結構與商業模式尚在逐步成形，未來隨政策明確化與市場需求擴大，儲能系統的技術整合、成本優化與應用多元化將為產業參與者帶來高度成長與競爭機會。

(4) 儲能牆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

隨著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持續提升，間歇性與供電不穩問題日益明顯，加上電網升級成本與政策性附加費用增加，導致全球電價走高。以歐洲為例，平均家用電價已超過 €0.20/kWh，德國更自 2011 年起上漲 50%，至 2021 年達 €0.30/kWh。在此背景下，家戶與商業用戶導入儲能系統以實現尖離峰電力調節與電費最佳化，已成為重要解決方案。

根據 InfoLink 統計，日本約有 2,500 萬戶具備安裝太陽能與儲能系統 (PV+ESS) 潛力，截至 2020 年僅有約 50 萬戶實際安裝，顯示家庭儲能市場仍有龐大成長空間。除了日常備援與電費節省功能，儲能系統也逐步參與能源市場，提供頻率調節、需求響應等電網服務，形成「儲能即服務 (Storage-as-a-Service)」的新興商業模式，擴大其經濟與能源價值。

本公司開發之 B.E.S.T (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 為模組化設計之壁掛型儲能牆，具備安裝彈性高、擴充簡便、安全性強等特點，適用於住宅、商辦與小型工業場域。產品導入高能量密度鋰電池與智慧電池管理系統 (BMS)，支援並網與離網切換，可結合太陽能系統運作，實現日間儲電、夜間用電的自發自用應用模式。

隨著電價上升趨勢持續、綠能應用普及與智慧電網推動，分散式儲能系統將扮演關鍵角色。B.E.S.T 產品除因應自用節電需求外，亦可透過整合能源管理系統 (EMS) 進一步參與虛擬電廠、區域電力調度等新興應用場景，未來發展潛力與市場需求可期。

(5) 電動自行車：

隨著節能減碳與綠色出行趨勢興起，電動自行車 (E-bike) 已成為城市短程通勤、休閒與輕型物流的重要工具，市場成長動能穩健。技術創新推動產品升級，包括電池能量密度提升、馬達效率優化與控制系統智慧化，帶動續航力、騎行穩定性與使用便利性同步提升。

智慧連接應用日益普及，如車載控制器與手機 APP 整合、導航功能、防盜定位與用電監控等，進一步提升騎乘體驗與安全性。城市共享 E-bike 服務持續擴展，結合無樁式停車與數位支付，改善城市短程移動效率，成為各地政策支持下的重要交通模式。

除傳統通勤車型外，高性能與越野型電動自行車逐漸興起，具備更強馬達與更大容量電池，滿足戶外騎行與多功能使用需求，並推升高階市場比重。歐美與東亞市場對高價值車款接受度提升，帶動產品朝多元應用與品牌化發展。

全球多國推出購車補助、自行車道擴建與稅負優惠等政策，進一步推動市場滲透率。在低碳政策驅動與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下，電動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拓展，產業競爭力與應用場景均具發展潛力。

(6) 穿戴式裝置：

智慧穿戴設備，尤其是智慧手錶，近年來持續展現強勁成長動能，並在健康、通訊與個人化應用推動下，預期將持續擴展市場版圖。消費者對健康管理與運動追蹤需求日增，智慧手錶可即時監測心率、睡眠、步數等數據，提供個人化健身與健康建議，深受市場青睞。

同時，智慧手錶已從單一功能進化為多功能載具，透過與手機連接實現來電通知、訊息收發、音樂播放、導航等功能，加強日常便利性。設計層面上，各大品牌推陳出新，推出兼具時尚與個人化風格的款式，提升配戴意願與使用族群多元性。

在技術端，處理器效能、電池續航與資料儲存容量持續提升，搭配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技術，智慧手錶將能提供更即時且準確的健康洞察與行為建議。此外，智慧支付、行動通勤、社交通訊等功能也逐步整合，推升其作為跨領域應用平台的價值與未來發展潛力。

(7) 微型電動車與 E-Cargo Bike：

在城市低碳轉型與智慧交通趨勢帶動下，微型電動車與電動貨運自行車（E-Cargo Bike）市場正快速成長。隨技術進步，未來產品將朝向更長續航、更快充電速度與更強動力輸出發展，並結合智慧聯網功能，提供優化使用體驗與管理效能。

應用場景亦日益多元化，微型電動車除城市短距離通勤外，逐步延伸至校園接駁、觀光景區、工業園區與物流配送等領域；E-Cargo Bike 則在城市「最後一哩」配送中扮演愈發關鍵角色，廣泛應用於餐飲外送、零售物流與社區運輸等。

共享經濟模式與能源補給方式亦持續演進，租賃、分時使用與電池交換系統（Battery Swapping）逐步導入，提升使用便利性並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全球多國持續推動補貼、稅賦減免與基礎設施建設，強化產業發展基礎。

隨本土與國際車廠加速佈局，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帶動產品創新與標準提升。未來，微型電動車與 E-Cargo Bike 將朝向智慧化、多功能化與跨領域整合方向發展，成為城市永續交通與低碳物流的重要支柱。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備完整金屬建材製程能力之專業供應商，產品涵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金屬隔間牆體等，具備模組化銷售策略與高度客製化能力，終端應用廣泛，涵蓋商辦大樓、醫療院所、廠房及公共工程等。全球金屬建材製造商眾多，惟規模與技術水準不一，台灣僅青鋼公司為主要上市櫃競爭者，中國則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歐洲如荷蘭 Hunter Douglas、德國 Orac Decor，美國則有阿姆斯特壯與 CMC 等，皆依自有優勢深耕不同市場領域。本公司憑藉完整產品線、研發實力與全球通路佈局，並結合潔淨、防火、防爆等功能需求，強化一站式服務優勢，競爭力穩固。

鋰電池模組方面，面對近年來環保與新能源議題升溫、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全球進入者大幅增加，日系、韓系與中國電池芯廠亦加速向下整合，進入模組製造市場，產業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深耕鋰電池模組多年，與日系電池芯大廠合作逾 20 年，品質與供應穩定，並具備強大研發能力與高度客製化優勢，涵蓋電動自行車、穿戴式裝置、資料中心、醫療設備等應用。面對競爭，公司持續以「技術創新差異化」、「供應鏈效率與地緣優勢」、「高品質與安全保障」為核心，並與上下游密切合作，打造高附加價值、少量多樣之模組化產品，深化產業生態系整合。

E-Cargo Bike 領域方面，市場以小區域品牌為主，使用者對功能性重視高於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採「聯名品牌+連鎖店商模」策略，攜手歐洲經銷商拓展微品牌市場，成功避開大品牌直接競爭。並以「智慧雙驅+CBS+自動變速」之核心技術，提供中價位產品切入高階市場，於高附加價值應用中展現競爭優勢。

(七)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專注於建築裝飾與鋰電池模組兩大核心事業，並延伸發展智慧電動自行車完整系統整合能力，技術層次涵蓋產品研發、系統設計、生產管理與跨應用場域的客製解決方案，具備高度專業與國際競爭優勢。

在金屬建材與建築裝飾方面，公司長期與 IBM、Gensler、GMP 等國際建築設計機構合作，藉由工程實務與設計端共構，強化產品應用廣度與施工效能。例如與中國萬科合作開發的專利明暗架天花系統，能兼顧美觀、模組化與後續維修便利，體現本公司設計與技術整合實力。公司亦持續推動標準化與模組化建材理念，有效提升整體建築效率並降低成本。管理系統上，早期即導入 ERP 與 PDA 條碼化系統，整合專案計畫、庫存管理與物料運作，強化營運流程與效能控管。

在鋰電池模組應用領域，公司擁有超過 25 年研發經驗，涵蓋智能穿戴、電動自行車 (E-bike)、資料中心備援 (BBU) 及儲能系統 (ESS) 等。因應穿戴裝置、車載設備與分散儲能應用之普及，公司自電芯驗證、BMS 設計、模組結構、通訊介面與安規導入等面向，提供高度客製化且符合國際標準之模組產品，並具備高安全性、高效能與快速開發應對能力。生產全部於台灣完成，可因應全球市場對產地風險的回應與交期穩定性要求。

在智慧電動自行車系統整合方面，公司已建構三電系統 (電池、電機、電控) 整合設計能力，自主開發高性能鋰電池模組與自動電子變速器，並取得相關專利技術，成功導入於電動自行車與 eCargo Bike 系列應用。產品具備智慧雙驅驅動、CBS 煞車控制、自動變速等功能，並以整車解決方案形式與歐洲通路及品牌商合作，導入聯名品牌及連鎖商業模式，避開品牌競爭紅海，以系統整合實力切入中高階應用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識別度。

2. 研究發展

(1) 建材技術研發：

本公司在節能金屬建材領域持續投入製程創新與產品升級，聚焦於金屬製品與室內外裝飾材料的標準化、模組化設計，提升施工效率與系統應用彈性。透過與國內外設計單位及客戶合作，導入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高機能應用，精準回應市場需求。公司內部建構研發激勵制度，並與科研機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定期參與建築與科技展覽，掌握新材料與應用趨勢。研發成果已取得多項系統結構專利，並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鞏固市場技術領先地位。

(2) 電池模組創新：

鋰電池模組事業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2024 年完成多項應用模組量產，包括不斷電系統、無線電動工具、專業數位相機、商用條碼與列印設備、電動輔助自行車、醫療超音波與注射器設備、軍用通訊與穿戴型裝置等。2025 年則進一步投入高功率與多樣化應用產品之研發，涵蓋可串並聯儲能牆、電動車快充應用、低軌衛星、無人機、無線電動園藝工具、機器人與購物車結帳系統等，全面拓展新興裝置市場。公司持續強化電芯驗證、BMS 設計與模組機構開發能力，並配合客戶系統端協作，提供高效能、高安全性與客製化整合方案。

(3) 三電整合與智慧應用：

本公司致力於智慧電動輔助系統整合研發，已完成自有「智慧雙驅驅動+CBS+電子變速」核心技术開發，並建構整車整合方案，導入 eCargo Bike、智慧物流電動自行車應用。2024 年聚焦於智慧雙驅物流自行車系統推進，2025 年開發方向包括小型化中置電機與電子變速整合技術，提

升整體動力系統整合度與市場差異化。配合歐洲聯名品牌與通路合作策略，以中價位技術搶攻高階市場，強化整合型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優化實驗設備與驗證流程，並透過技術創新與應用落地的雙軌策略，在綠建材、鋰電池模組與智慧交通應用三大業務主軸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截至5月底
碩士(含)以上	5	5	6	5
大學(專)	65	62	66	64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70	67	72	69
平均年資(年)	7.8	7.8	7.3	7.54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發費用(A)	52,749	55,735	81,617	105,321	113,113
營業收入淨額(B)	1,010,442	2,718,787	3,663,215	3,265,141	3,403,314
(A)/(B) (%)	5.22	2.05	2.22	3.23	3.32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20	淨化板壓合工藝改進	對淨化板壓合工藝進行改良，方便生產，節約成本。
	新暗架系統開發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一種隱藏式鋼鋁龍骨吊裝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K系列牆板系統改進	改進K系列牆板系統，方便生產和安裝。
	玻纖複合金屬天花板	玻璃棉板在性能上完全不輸soundtex吸音紙，還防潮、防黴變，優點突出並具有價格優勢，加以運用會大大降低製造成本。
	暗架條板天花系統	條板的外形美觀且顏色繁多，清晰流暢的線條，美觀的外形，配予不同的顏色，能組合出各式各樣裝飾風格，塑造出不同的視覺效果。
	全鋼門改進	改進全鋼門結構，使其能配合更多厚度的牆體。
	L50通風百葉	配套50厚牆板的通風百葉。
	庫板吊架	生庫板用吊架，能方便生產，提高效率。
	金字塔天花吊頂系統	獨特的造型特點和照明一體的結構，再加上不同的色彩搭配，收穫了市場一定的青睞，加以推廣宣傳一定會有更大的市場。
	新索隆碼結構開發	新索隆碼分別有兩種樣式，一種為單鉚結構，一種為雙向鉚接結構，它的構造貼合T24龍骨，自帶M6螺絲能夠配套多種吊裝方式，使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個性設計成為可能。
陽極氧化鋁板	一種用陽極氧化板做面板的複合牆板。	
粉末烤瓷鋁單板	粉末塗料是以固體樹脂、顏料、填料及助劑等組成的固體粉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未狀塗料，具有純無機不燃燒（A1）、硬度高（6H、9H）、超耐侯(>30年)、超高耐磨、超自潔等功能和藝術效果。
	一種加筋拉撐暗架板系統	通過長邊加筋解決了下垂量的問題，提高了暗架板強度和板面的平整度；採用短邊卡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龍骨的使用，降低成本；產品更具賣點，具有廣泛的市場前景，利潤可期。
2021	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專利號I771156(台灣)
	電池健康度檢測模組	Battery health detection module，專利號M620602(台灣)
	電池放電深度估算方法	METHOD FOR ESTIMATING DEPTH OF DISCHARGE OF BATTERY，專利號US 11,899,072 B2(美國)
	一種新鋼鋁複合龍骨吊頂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2022	電池容量估算模組	Battery capacity estimation module，專利號M623524(台灣)
	一種用M型骨料和M型彈片固定的裝配式隔斷	新設計了金屬牆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專利號I771156(台灣)
	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正裝置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battery control board，專利號I773427(台灣)
	內壁牆(電池模組)	專利號3239431(日本)
	建築物內牆	專利號ZL 2022 2 1778822.9(中國)
	電池模組串聯平衡結構	專利號M635597(台灣)
	電池模組串聯平衡及其控制裝置	專利號M632330(台灣)
	設計軟板作為電池組相互串接監視線功能的改良結構	專利號M632096(台灣)
電池組之焊接線片的串接導引結構	專利號M631372(台灣)	
2023	建築物內牆(儲能牆消防裝置)	專利號I789314(台灣)
	儲能型堆疊板體結構	發明第I805310號
	電動車的電池管理系統	專利號 M643147(台灣)
	LED燈集成工藝及相關配件的研發	專利號 ZL 202321098556.X
	岩板鋁蜂窩複合牆板系統研發	專利號ZL 202330539136.X
	特殊方通安裝配件系統研發	專利號ZL 202320553059.8
	防脫結構潔淨子母扣邊框骨料研發	專利號ZL 202330114337.5
	分體式鋼制門框研發	專利號ZL 202330539148.2
2024	扣入式牆板用龍骨研發	專利號ZL 202321683340.X
	一種基於暗架衝壓工藝及模具	專利號ZL 2023102187628
	一種可開啟式條板	專利號ZL 2023216113771
	一種發熱金屬板及其固定安裝結構	專利號ZL 2023218855441
	一種柔性石材飾面安裝結構	專利號ZL 2023221757105
	一種封閉式隔音天花板	專利號ZL 2023221926014
	組合式龍骨(三角形)	專利號ZL 202330539136X
	凸形組合式龍骨	專利號ZL 2023305391482
	一種新明暗架系統配套燈具框	專利號ZL 2023225529856
儲能建物；儲水消防裝置	專利號I878097(台灣)	

(八)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本公司短期內將持續深化既有客戶合作基礎，針對鋰電池模組、節能建材及 eCargo Bike 系統推動市場擴展：

- 以現有鋰電池模組產品為基礎，持續開發更高容量密度與更高功率之產品，滿足市場升級需求。
- 積極承接策略型客戶之組裝代工業務，從模組組裝延伸至半成品加工，提升合作緊密度與客戶依賴度。
- eCargo Bike 採聯名品牌+連鎖經銷商模式，協助中小品牌客戶快速建立產品、銷售與售服體系，導入 App 工具、後台管理與備品供應支援，拓展區域性微品牌通路。
- 整合金屬建材產品組合並導入各事業部銷售體系，推動模組化交叉銷售效益。
- 強化數位行銷與社群曝光，搭配新南向策略，持續開發東南亞、歐洲市場。

(2) 研發策略

研發方面，公司將以技術藍圖為核心，提升核心技術與應用靈活度：

- 以 BMS 為核心平台，向三電整合（馬達、控制器、電池）技術延伸，推動與儲能電源控制器廠商策略合作，開發完整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推動 eCargo Bike 小型化三輪車設計，針對女性與年長騎士族群；並導入氫能混合動力四輪車型，應用於城市物流配送場域。
- 儲能牆產品進行第二代升級設計，朝可串並聯、適用快充場景與家庭儲能需求邁進。
- 積極導入智能建材模組設計，與設計事務所或材料研究單位合作，洞察未來建築應用趨勢。

(3) 生產策略

- 電池模組方面導入自動化製程與雲端監控，建立即時回饋與品保機制，有效控制生產週期與良率。
- 電池模組代工由集團公司佐茂執行，具備成本與彈性優勢；eCargo Bike 成車預組裝於台灣代工廠完成，最終簡易組裝交由經銷商端執行，強化地端彈性。
- 建材製造持續升級自動產線，引進高速整平與沖孔、智能化摺彎設備，以提升產能與降低人力依賴。

2. 中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中長期目標將聚焦於品牌佈局、關鍵客戶養成與全球通路拓展：

- 建立歐洲 eCargo Bike 售服中心，提供在地經銷商更即時之技術支援與備品服務。
- 擴展建材產品在東協基礎建設與工業廠辦市場之滲透率，推動地鐵、機場等大型公建實績導入。
- 對於電池模組與儲能系統，推動關鍵策略客戶養成，深化企業軟實力，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跨足能源管理與綠能系統領域，整合節能建材與儲能產品，提供多樣化微電網與儲能解決方案。

(2) 研發策略

- 從 Me Too 型鋰電池模組轉型為高度客製化設計平台，針對不同產業場景開發對應模組，提升附加價值與使用壽命。
- 推動 Non-IT 多串並聯模組技術，提升高壓高功率應用市場之涵蓋範圍。
- 建立 eCargo Bike 整車研發中心，整合電池、馬達、控制器三電技術，為中小品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持續投資研發人力資源與軟硬體升級，深化企業研發能力與專利佈局，鞏固長期技術領先。

(3) 生產策略

- 建立 eCargo Bike 快速打樣線，縮短整車開發週期，提升產品迭代效率。
- 與專業組車代工廠合作，進行供應鏈量控制與成本優化，提高產品性價比與交期穩定性。
- 積極導入自動化、標準化製程，結合 ERP/雲端管理平台，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品質追溯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中國)		574,365	17.59	506,236	14.87
外銷	歐洲	172,566	5.29	213,953	6.29
	亞洲	2,170,369	66.47	2,227,840	65.46
	其他	347,841	10.65	455,285	13.38
	小計	2,690,776	82.41	2,897,078	85.13
合計		3,265,141	100	3,403,314	100

2. 市場占有率

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根據智研諮詢資料顯示，中國 2025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1,670 億元，換算新臺幣約 7,180 億，本公司 202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143,264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3%。

鋰電池模組在各細分產業中成長，目前在領導品牌客戶有高比率的佔比，近年在 E-bike, E-cargo Bike, BBU/ESS, AR/VR 等領域也已佈局，將有高速成長的表現，市場佔有率也隨之提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隨著全球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趨勢持續推進，各國政府對節能建材、儲能設備及電動載具等新興應用領域高度重視，帶動本公司各事業體中長期成長動能。

在建材與營造領域，全球多國推動基礎建設與都市更新計畫，包含中國公共建設、台灣產業園區及綠建築政策，皆有助於金屬天花板、隔間系統及潔淨室建材需求穩定增長。尤其在半導體產能擴建帶動下，潔淨室市場需求同步升溫。綠建材與節能工法更因應 ESG 發展趨勢，成為市場主流。

在電池模組領域，政府政策與產業升級同步帶動應用面擴展：

- 台灣方面，隨著地方政府標案及客戶「產地敏感」需求增加，具備台灣在地化生產能力之電池模組產品具相對優勢。並藉由產學合作與本地產業聯盟整合，擴展智慧交通、儲能應用、穿戴裝置等多元產品線。
- 國際市場方面，歐美地區受惠於去中化政策與高關稅壁壘，正加速供應鏈轉單效應，並重視智慧財產設計歸屬，對本公司 ODM/OEM 模組需求提升。
- 日本則積極將蓄電池產業列入戰略重點，配合防災儲能及綠電併網政策，本公司預期能與在地產業形成互補供應鏈。

同時，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與智慧物流車需求穩定攀升。歐洲庫存消化進入尾聲，預估 2025 年恢復至年複合成長率 5~7% 的常態化軌道，電動物流三輪車（eCargoBike）與微型電動車將成新成長動能。

再者，配合全球再生能源併網需求攀升，儲能系統已從國家能源轉型基礎建設，進一步滲透至家庭、工商及伺服器資料中心等場域，2030年台灣儲能需求預估逾20GWh，長線成長可期。

(2) 供給面

在建材營造領域，市場競爭雖趨激烈，惟本公司具備品牌知名度與跨區生產能力，結合台灣與大陸兩地供應體系，持續擴大模組化建材應用於商辦、公共建設、廠辦等場域，並以產品技術、整合應用與自動化生產打造競爭護城河。

於電池模組領域，本公司策略聚焦於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應用：

- 開發高能量密度模組、三電整合系統提供完整平台解決方案。
- 台灣工廠聚焦客製化與高階應用代工，具備即時響應與彈性製程優勢。
- 與儲能電源控制器廠結盟，擴大切入表後儲能市場。

而歐洲與美國市場持續實施對中國進口電池與車輛產品的高額關稅與認證要求，有利本公司擁有自主研發與製造能力的台灣產模組進入國際市場。

在生產面，透過集團內資源整合與關鍵自動化設備投資，配合ERP系統導入，提升良率、縮短交期並強化品質監控，同時推動碳盤查與ESG導向製造模式，增強全球客戶合作黏著度與市場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於建材、鋰電池模組及電動交通系統領域皆具明確競爭優勢。在建材事業方面，具備自主研發能力與豐富專案實績，能依市場需求快速設計客製化模組化產品，並掌握完整檢測與驗證設備，提升品質控管效率。生產據點涵蓋台灣與中國，搭配高度自動化設備與成熟工藝流程，具備承接大型公共建設與高端工程的能力。

在鋰電池模組領域，本公司長期供應國際級客戶，產品應用橫跨儲能、穿戴、醫療、車用及高功率等多元領域，客戶結構穩定且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波動風險。並透過多元電芯來源策略，提升電芯供應韌性，有效因應全球電池原料緊張趨勢。同時，本公司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製程管理系統（Shop Floor Control System），強化跨廠產能協同與彈性調度能力，確保生產效率與品質一致性。

在電動交通工具事業方面，公司具備完整的智慧雙驅系統、自動電子變速器與電池模組整合技術，形成具備三電整合能力的核心研發優勢。透過與集團公司合作的製造體系，具備生產彈性與成本優勢，並推動以聯名品牌與在地經銷商模式開拓eCargoBike市場，支援中小品牌快速商業化，建立差異化市場定位。未來將持續擴展研發中心與售服基礎，強化在歐洲與亞洲市場的策略佈局。

透過研發創新、產能彈性、客戶黏著與供應鏈整合等多重優勢，本公司於核心業務領域具備高度競爭門檻，能持續創造穩定獲利與市場領先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全球電動化與綠能轉型政策推動

受全球各國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禁售燃油車政策帶動，包括歐洲、美國、日本等地政府皆提供補貼與獎勵措施，以支持電動載具普及，連帶帶動電動自行車、eCargoBike、電動物流車等領域的鋰電池需求持續攀升。此外，疫情後歐洲城市也加速推動「無車城市」與綠色通勤政策，拓寬自行車道與補助購車金，成為電動自行車銷售成長的重要推力。

- 新應用驅動備電市場成長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與遠距教學/辦公等趨勢持續發展，全球資料中心與工業電腦設備建置快速增加，對高效、安全、體積精巧的鋰電池模組需求快速擴大，帶動備用電池應用成為新成長動能。

- 鋰電池優勢逐步取代鉛酸電池

相較傳統鉛酸電池，鋰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循環壽命長、低維護需求及環保等特性。這些優勢讓鋰電池更適合應用於行動裝置、電動車輛、儲能系統與醫療設備等多元市場，在空間與效率受限的環境中表現尤為突出。隨著製程成熟與成本下降，預期其市場滲透率將穩定提升。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電池芯供應集中與成本波動風險

現階段高品質電池芯仍主要仰賴日、韓供應商，供貨穩定性、價格與交期變動，皆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風險。

因應對策：

建立多元電池芯供應商體系，並與關鍵客戶協商訂單預測，進行策略性備料與排產規劃，降低對單一來源依賴與價格波動衝擊。

- 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外銷比重高，主要以美元結算，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動盪（如中美貿易、疫情、地緣政治），導致新台幣匯率波動加劇，將對營收與獲利造成一定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美元存款專戶，用以支應海外採購，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同時，密切追蹤匯率變化，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整外匯部位。此外，於對外報價時亦會評估匯率變動趨勢，適度反映於產品售價中，以降低匯率對獲利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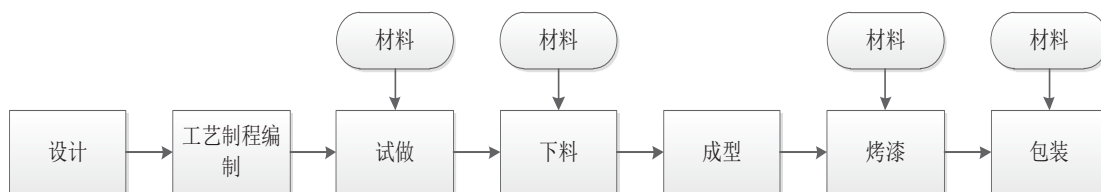
6.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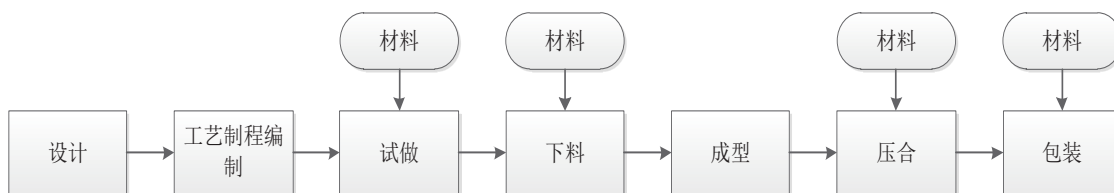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穿戴式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智能手錶電源供應，具有體積小、使用壽命長、電力供應穩定等特點，並隨著不同客戶的產品型號提供客製化服務。
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源供應，具有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應對消費者各類型戶外活動之需求，並能依照客戶需求改變模組造型，用以包覆於電動自行車車架內，達到一體性、符合配重、美觀等中端需求。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系統，用以確保突遇斷電時資料中心整體運作無虞，確保資料正確性，也能提高整體電源供應的穩定性。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方案	以電池提供電力予智慧馬達控制器，透過騎乘者之踩踏及操作訊號以控制馬達輪做為輔助動力驅動電動物流自行車； 智慧電子自動變速功能可提供簡單流暢的騎乘體驗，並可使用 APP 對車輛進行互動控制、產品使用與售後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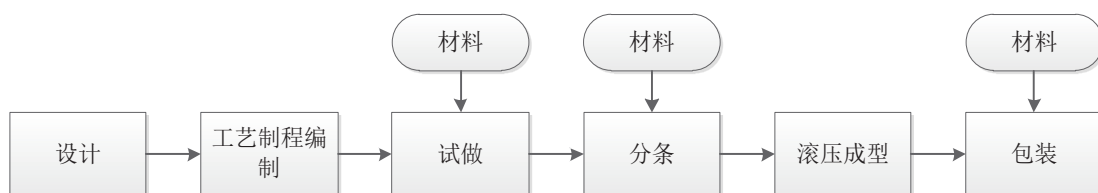
I. 吊頂龍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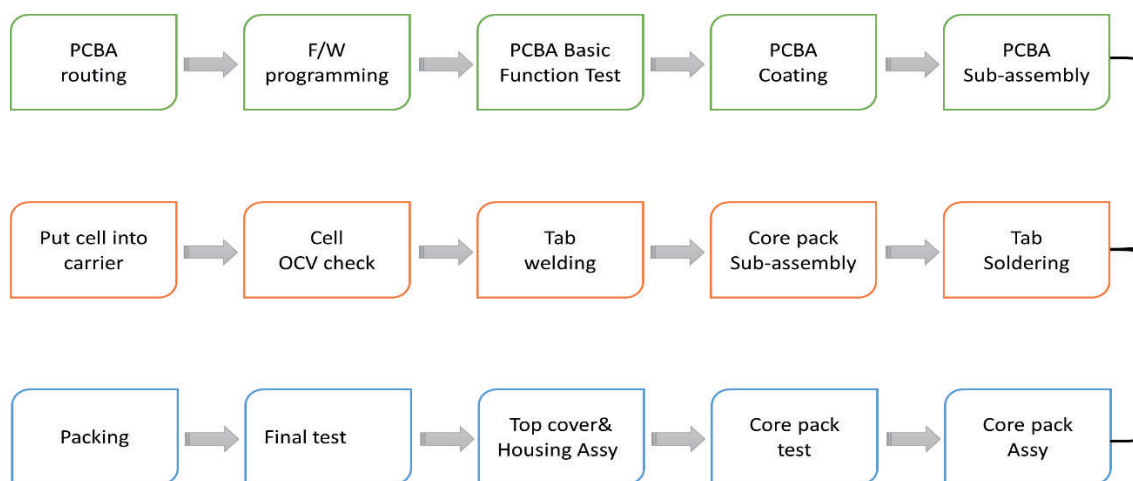
II. 金屬隔間牆體



III. 金屬天花板



IV. 鋰電池模組



I. 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

自主研發電池、電控及電機、系統軟體、AIoT 及品質管理相關的核心技術，電池於集團內工廠生產，電控及馬達則委外加工生產

7.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蘇州玉竹 上海眾建	良好穩定
電池芯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良好穩定
PCBA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穩定
電池上、下蓋	丁公司	良好穩定

8.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4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裝飾建材	9.12%	10.94%	19.96%
營造工程	14.28%	13.74%	-3.78%
鋰電池模組	11.97%	13.82%	15.45%
毛利率	11.75%	14.56%	23.91%
說明：			
2024 年度整體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增長，主係因本公司處份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3% 股權後，不再併入合併財報致本公司產品組合產生異動所致。			

(2) 價量差異分析 (變動達 20% 以上):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9.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 D	162,314	8.27	無	供應商 D	190,494	10.02	無	供應商 D	47,110	10.17	無
2	供應商 E	132,490	6.75	其他 關係人	-	-	-	-	-	-	-	-
	其他	1,667,945	84.98	-	其他	1,701,612	89.98	-	其他	416,301	89.83	-
	進貨淨額	1,962,749	100.00	-	進貨淨額	1,901,106	100.00	-	進貨淨額	463,411	1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主要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及電池芯，對象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鋰電池事業體業已設置保護板產線，故不再向供應商 E 進貨，並積極於原料市場上尋找其他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所致。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63,779	10.97	無	客戶 A	476,761	14.01	無	客戶 A	138,573	7.42	無
	銷貨淨額	3,265,141	100	—	銷貨淨額	3,403,314	100	—	銷貨淨額	756,538	1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均為客戶 A，持續穩定合作中，無重大差異變動。

10.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裝飾建材	吊頂龍骨	67,000	12,410	465,368	67,000	18,279	672,091
	金屬隔間牆體	700	302		700	146	
	金屬天花板	600	204		1300	370	
鋰電池模組		10,000	5,105	1,413,850	10,000	7,325	1,607,791
其他		40,000	—	28,101	40,000	—	16,203
合計				1,907,319			2,296,085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於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受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下行影響，使裝飾建材整體拉貨需求減少，故拉貨量較往年大幅減少，使本公司裝飾建材之產量減少，2024 年度則持續回穩。在鋰電池模組部分，主要係本公司主要客戶拉貨回穩，且增加新產品組合，故較往年增加。

1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吊頂龍骨	3,174		14,350		2,235		25,113			
	裝飾建材	252	296,451	1	197,556	142	352,356	1	446,352		
	金屬天花板	202		12		184		64			
鋰電池模組		1,025	265,840	4,021	1,147,249	1,523	329,140	4,935	1,316,555		
其他		—	40,570	—	1,317,475	—	25,163	—	933,748		
合計		—	602,861	—	2,662,280	—	706,659	—	2,662,280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受全球經濟回溫影響，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銷售情況較去年同期回穩，吊頂龍骨銷售、金屬天花板及鋰電池模組內外銷量值皆呈現成長，在其他項目部分外銷衰退，主要係受本公司營造工程事業體之營收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47	49	51
	一般職員	275	269	265
	直接員工	653	669	642
	合計	975	987	958
平均年歲		40	40	42
平均服務年資		5.51	5.61	5.6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88	3.88	3.88
	碩士	7.10	7.14	7.25
	大學(專)	42.5	43.9	43.9
	高中(職)及以下	46.52	45.08	44.9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金額	用途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1	2010/07/16	280,393	12,900	處理生產廢水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1	2014/08/20	83,761	15,460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 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鎮江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健身房、交誼中心、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專用停車場，並提供交通車、宿舍、住宿水電免費等福利措施來服務員工；上海廠區備有交誼室、專用停車廠。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及中國廠區每年會提撥預算，規劃聚餐；配合節慶假日，廠區應景布置與舉辦特色趣味活動，並舉辦家庭日、運動會、生日會、旺年會等活動，並且給予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透過內、外等訓練方式，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根基。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凡符合辦法規定者，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有意申請退休時，須至人資系統進行申請，人資單位確認該員選擇之退休金辦法後，再行申請作業。本公司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目前本公司並無選擇勞退舊制，皆選擇勞退新制。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良好，朝塑造同心和諧團結的團隊努力，設置專責單位處理員工建議，定期舉行勞資溝通會議外，同時由人資部門辦理新進員工、組長...等各層級員工辦理座談會，同仁亦可透過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公司各項制度、福利、政策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
 - (2) 著重源頭管理：將所有可能的危害於設置設備及設施時即思考預防之道。依據製程特性及重要安全規格，建立機台設備安全規範，運作階段針對現場作業安全，經危害鑑別與評估，採用最佳可行方法及技術，進行危害預防與風險控制，以保障員工作業安全。2024 年度針對作業相關衛生安全之教育訓練共計 121 小時，755 人次受訓。
 - (3) 推動安全文化：本公司持續推動安全文化，希望每位同仁在不同的位置上，發揮各自的安全角色，將安全意識實際融入工作和生活，達成團隊零災害之願景。
 - (4) 強化危害預防之溝通與訓練：為了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本公司分別針對各階層同仁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社會責任與消防，以期員工能認知危害，落實安全標準程序。除訓練外，並建立部門環安幹事機制，定期蒐集員工之工作安衛需求，並藉此傳遞安衛管理措施與訊息，以達良好雙向溝通。2024 年度針對強化危害預防之溝通與訓練共計 196 小時，735 人次受訓。
 - (5) 促進員工健康：本公司與工廠及各子公司地方所在地醫院簽訂定期由專業醫師與護理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每年提供員工例行健康檢查，並每半月寄發醫療與健康資訊周刊以規劃完整之健康管理方案。為因應近年來之傳染病，可能對企業以及員工所造成之衝擊，除持續監控相關資訊外，本公司並建有完整之應對組織與程序，以進行防疫或減災作業，保護員工健康及避免營運衝擊。2024 年度共提供 365 人次健康檢查及 66 人次之健康訪談。另 e-mail 寄發 75 篇健康管理宣導文章給全體員工。
 - (6) 建立緊急應變架構：為避免緊急事故造成營運重大衝擊，除了日常之緊急應變編組與訓練外，本公司並設有緊急應變中心之組織，隨時掌握廠內狀況。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緊急應變計畫，涵蓋火災、化學品洩漏、地震、洪水等事故應變準備與計畫，並執行相關演練，使人員能熟悉各項程序，以於緊急事故時能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2024 年度共計舉辦有關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演練共計 10 小時，754 人次參與受訓。
 - (7) 持續監控與稽核：對於廠區環安運作，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並分別設立公司及廠區層級之環安管理組織，由高階主管或各廠區最高主管召開，以進行各項環安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及設立目標與方向，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2024 年度共舉辦 6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檢討運作情形及持續改善環安。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支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有資訊主管、專業工程師，主要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通安全措施、且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確保系統維運、資料保護、設備穩定、網路安全等事項。資訊部於集團組織架構上，直接隸屬於總經理管轄，並且時時接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同仁均有保護公司商業資訊、秘密、專利、製程、配方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義務，也不得於公司內部使用私人電腦、拷貝或存取任何未經許可之媒體檔案，任何透過內部設備接收之資料訊息，均視為公司所有，並適用於任何直接、間接、約聘...等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之情事，公司保留任何求償之權利。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也於『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之中，詳細定義控制要求與所涉事項，並說明如下：
 - 1、 內控制度 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中，明確載有『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事項』，其內容針對資訊職責、網路安全、檔案備份、文書編制、主機防護、設備管理、個資保護、公開資訊申報...等等，進行控制重點規範。
 - 2、 管理規章與對應表單 內部管理規章中，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且配合表單執行，表列於下：

管理規章名稱	對應管理與表單
資訊處理單位之功能及權責劃分	-
系統開發及程序修改作業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資料清冊-操作手冊、資料清冊-軟體、檔案資料借閱簿
程序及資料之訪問控制	ERP 系統權限申請單、網絡系統賬號申請單、離職會辦單
資料輸入之控制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資料處理之控制	-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備份資料清冊、軟體違規使用抽查記錄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請購單、電腦設備維修申請單
系統復原計劃製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資訊安全規則同意書、資通安全檢查表
公開資訊申報作業	-

(三)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整體資訊安全強化之目標，持續進行以下相關管理方案與措施。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 本公司機房設定門禁管理設備，人員進出均須登記且由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且紀錄作業狀況。
- (2) 機房設備備有獨立空調，確保相關主機均於適溫下運作，並規劃不斷電系統、APS 電力切換系統，確保營運安全。
- (3) 機房內部與周邊，均有配置消防設備及若干藥劑式滅火器，確保機房降低因火災所產生之威脅。

2. 網路安全強化管理

- (1) 相關對外網路入口，均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絕非法入侵。
- (2) 公司人員使用網路均需進行登入管理，並記錄使用軌跡。
- (3) 定期覆核網路服務日誌及追蹤異常，並隨時調整網路政策。

3. 病毒防護管理

伺服器與同仁電腦均配置知名之防毒軟體，並且規範定期更新。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防毒及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由郵件入侵。

4. 系統存取控制

同仁如需使用內部系統，均需經過權限申請與經權責主管批准後，方可由資訊單位建立帳號並做權限管制後使用。
同仁如有辦理退休、離職、留職停薪...等，須暫停相關業務之同時，會由人事單位告知停用一切郵件及資訊權限。

5. 永續運作與災害應變計畫

各項資訊系統、網路公用區，均每日、每週分別執行差異、完整異地備份，並定期進行查核。
資訊單位每年均委託外部資訊公司，針對公司主要系統進行災害還原演練。

6. 資安宣導

配合公司內部新人訓練，進行資安講演，如：宣導網路使用、系統存取、郵件使用之注意事項與安全守則。

不定期發布資安提醒。

(四) 投入資安資源事項 為實現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本公司投入以下資源進行落實：

1. 硬體設備：防火牆、不斷電及 APS 系統、備份主機。
2. 軟體防護：防毒軟體、電子郵件伺服器、備份軟體。
3. 網路線路：多重網路線路、企業級專線、VPN。
4. 日常檢查：定期備份及設備檢查。

(五) 過去重大資安事件影響與說明，近三年並無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0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lic，再投資上海歐華瑪	無
銷售合約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2022.08.01~迄今	長春金賽製藥工廠項目	無
銷售合約	科萊福工程(江蘇)有限公司	2022.08.15~迄今	呼和浩特伊利乳酪工廠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1.08.31~迄今	深圳前海民生互聯網大廈第一及二階段	無
銷售合約	廣州市特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02~迄今	廣州中醫院專案	無
銷售合約	廈門亨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20~迄今	馬鑾灣工程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深圳市金城空調淨化技術有限公司	2022.06.10~迄今	江蘇東材工程項目	無
銷售合約	福州力行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20~迄今	廈門軌道交通地鐵站專案	無
銷售合約	南京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7~迄今	淮安金融中心項目	無
銷售合約	阿姆斯特壯建築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2022.09.07~迄今	金屬天花代工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06~迄今	捷泰新型高效電池建設專案機電安裝工程標案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0.02.26~迄今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2020.11.23~迄今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管理大樓及進站開口區鄰近建築物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 土木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1~迄今	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 升壓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021.12.01~迄今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2.07.25~迄今	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地區計畫	無
工程合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0~迄今	七櫃---營管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含機電空調)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22.08.12~迄今	岡山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迄今	七櫃---一期各棟樓室內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臺鹽綠能漁電共生場域土木工程	無
合作意向書	日本 Roctona Co.,Ltd.	2024.01.01~迄今	綠色儲能業務(儲能牆 B.E.S.T)合作意向書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流動資產	2,611,334	2,109,995	(501,339)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758	799,991	161,233	25%
使用權資產	203,865	182,963	(20,902)	-10%
無形資產	152,364	150,055	(2,309)	-2%
其他資產	401,058	277,167	(123,891)	-31%
資產總額	4,007,379	3,520,171	(487,208)	-12%
流動負債	2,467,707	2,190,044	(277,663)	-11%
其他負債	338,307	309,798	(28,509)	-8%
負債總額	2,806,014	2,499,842	(306,172)	-11%
股本	393,045	429,836	36,791	9%
資本公積	314,606	323,491	8,885	3%
保留盈餘	(13,768)	(251,673)	(237,905)	1728%
其他權益	(73,624)	(73,624)	0	0%
非控制權益	581,106	599,107	18,001	3%
股東權益總額	1,201,365	1,020,329	(181,036)	-1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係因本期中國區新建三期廠房驗收入帳，致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其他資產：

主係因本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故擔保之存出保證金解除，致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 保留盈餘：

主係本公司本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65,141	3,403,314	138,173	4.23%
營業成本	(2,881,554)	(2,907,935)	(26,381)	0.92%
營業毛利	383,587	495,379	111,792	29.14%
營業費用	452,287	624,455	172,168	38.07%
營業損失	(68,700)	(129,076)	(60,376)	8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11)	(16,070)	16,441	-50.57%
稅前淨損	(101,211)	(145,146)	(43,935)	43.41%
所得稅費用	(14,988)	(41,319)	(26,331)	175.68%
本期淨利(損)	(116,199)	(186,465)	(70,266)	60.4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營運狀況回穩，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 營業費用：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營運狀況回穩，致收入增加，相對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3) 營業損失：主係因受大陸內銷景氣影響，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4) 營業外收支：主係因本期受美金匯率影響，致合併後之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5) 稅前淨損：主係因受大陸內銷景氣影響，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6)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台灣地區之事業體持續獲利，致合併後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7) 稅後淨利：主係因受大陸內銷景氣影響，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金屬建材部分，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為增加國內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的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電池模組部分，在產品無線化、輕量化、取代燃油機、鉛酸電池及萬物聯網的大趨勢下，各式產品在系統升級上，鋰電池模組大多能扮演關鍵零件的角色，隨之而來許多客戶創新設計，均為公司帶來更多機會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以今年為例，客戶不僅要求供應的穩定度外，更期待公司能提供更多元的合作項目，包含電動自行車其他配件機會，電池電源與控制器的整合，亦或精密組裝的需求，公司將建立更精實的系統流程及團隊，適時投資並備妥產能，因應多元客戶產業的快速成長，把握共同創新的機會且成為客戶的策略夥伴。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316,283	(33,259)	(349,542)	-110.52%
投資活動	(215,905)	(9,554)	206,351	-95.57%
融資活動	21,696	(239,409)	(261,105)	-1203.47%
匯率變動	(38,941)	53,129	92,070	-236.4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83,133	(229,093)	(312,226)	-375.5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2024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回款未如預期，故使 2024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 投資活動：2024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轉投資減少，故使 2024 年度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3) 融資活動：2024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2025)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4,243	3,765,331	-3,513,665	565,909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1.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 2024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19,304)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Syntech Holding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3)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17,482)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OWA Metallic Pte.Ltd.	投資控股公司	5,857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業	34,981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能源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7,703)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營運未如預期。	無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 新型建材之銷售	(33,367)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註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 間之銷售	(4,142)	主係因應收帳款回收已見成效。	註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 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217,479)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註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 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 板之銷售	5,857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 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32,994)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註
上海歌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建築活動、建築勞務分 包、建築工程設計等業務	(7,554)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註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 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17,363)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註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	14,828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6,975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5)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材料及建材批發及零售	(1,497)	集團經營策略考量，業已處份。	無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及零售	(2,144)	主係因受景氣影響，營運未如預期。	

註：因 2024 年度大陸事業體持續虧損，本公司已成立專項改善小組執行營運改善計畫。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仟元 67,198 及 60,08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2% 及 1.76%，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474 仟元及 25,330 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0% 及 0%。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台灣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23 及 2023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05,321 仟元及 113,113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3.22% 及 3.32%。2025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撥約新台幣 80,000 仟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4.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5.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

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6.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之管理與改善，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對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企業使用資訊系統及仰賴程度越來越高，故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益發嚴謹重視，除原有佈署之防禦機制（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等）更需確保其功能及更新完整。

另外，也會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訊安全宣導，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強化密碼安全政策、廠商網路連線之嚴格管控等。除技術管控外，內控制度也將內部的流程及文件標準強化控管，以期能做到防範及資訊安全之維護，2021 年度及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情事。未來本公司仍會因應趨勢持續加強資訊安全之建置，確實做到保護公司資料及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8.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10.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電池芯、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23 及 2024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8.27% 及 10.02%，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及電池芯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2023 及 2024 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狀況說明：

2023 及 2024 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客戶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1.14% 及 14.01%，2022 年因本公司併入佐茂公司後，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此客戶之銷售比重增加，因而進入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列。

1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2.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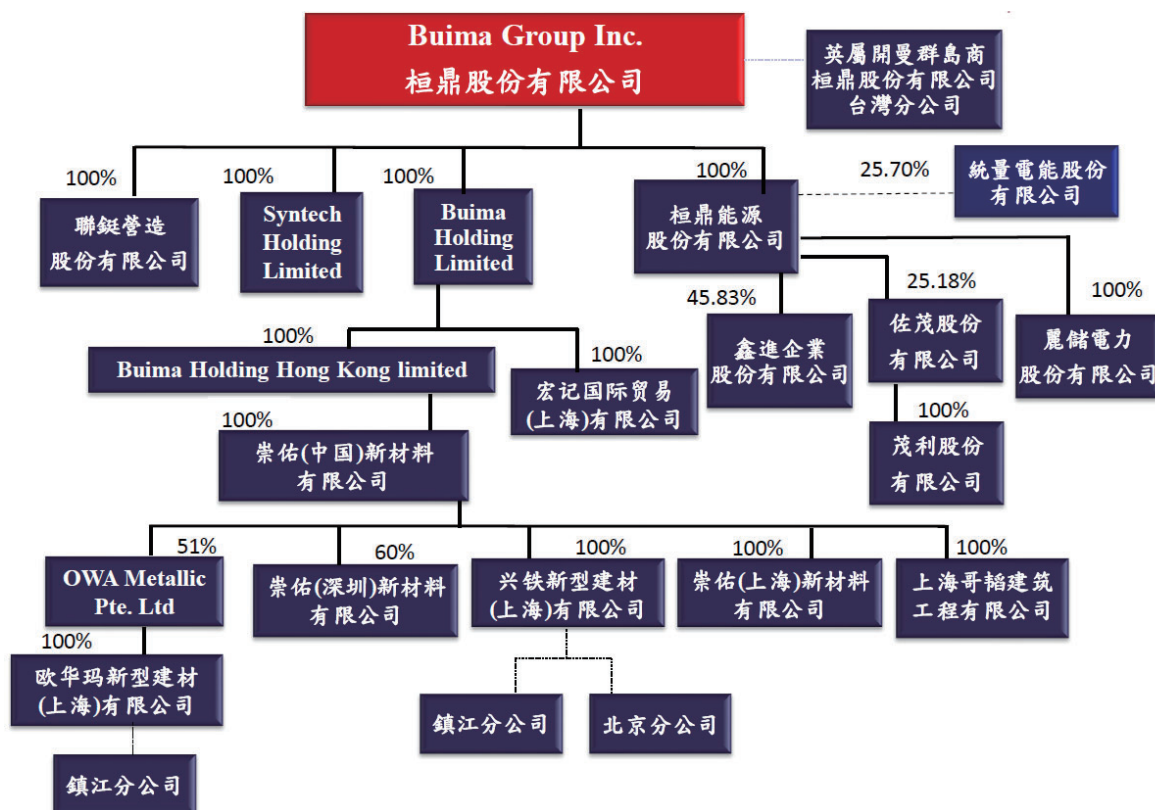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2007.08.28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3,565,103	投資控股公司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2011.09.19	香港灣仔軒尼士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2702-03,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3,5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2005.04.14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USD 2,400,000	投資控股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12.17	江蘇省鎮江市丹梧路 66 號	USD 13,1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4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NTD 100,000,000	營造業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07	上海市松江区茸興路 488 號	RMB 30,158,878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6.04.2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 26 號 108 室	RMB 1,601,736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05.08.15	上海市松江区茸興路 488 號	RMB 26,077,380	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市松江区茸興路 488 號	RMB 8,5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1.04.27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南橋路 377 號 1 幢	RMB 1,300,000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26	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保社區市花路 8 號和合倉儲大廈倉儲區三層 308A	RMB 5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NTD 221,832,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31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NTD 352,700,000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6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85 號 3 樓	NTD 50,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NTD 2,300,23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NTD 6,200,000	建材批發業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莊宏偉、唐後隆	0	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董事	張建智、唐後隆	0	0%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莊宏偉、林建興、Kay Rogge、Jürgen THEOBALD、Huang Biyi, Clara	0	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陳帝生、唐後隆		
	監察人	王莉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莊宏偉	23,000,0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莊宏偉、許蓋元、陳帝生	23,000,000	100%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劉昱廷	23,000,000	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陳帝生、唐後隆	0	0%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宏偉	0	0%
	董事	莊宏偉、張建智、林建興、Kay Rogge、Jürgen THEOBALO	0	0%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洪濬挺	0	0%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儲亞東	0	0%
	監察人	彭曉龍	0	0%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彭曉龍、劉小萍	0	0%
	監察人	林明智	0	0%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	221,832,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莊宏偉、朱紀忠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林建興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秋枝	2,102,404	5.68%
	董事	葉秋枝、吳建銘、吳伊津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莊宏偉	12,133,842	32.76%
	監察人	劉昱廷、 佐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伊敏	1,597,982	4.31%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瑩	5,000,000	100%
	董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帝生、吳冠邦	5,000,000	100%
	監察人	王建坤	5,000,000	100%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	620,0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盧熾竹	620,000	100%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林俊佑	620,000	10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查詢網址如下

[https://doc.twse.com.tw/server-
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5543&year=113&seamon=&m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5543&year=113&seamon=&mtype=A&)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3 年第 1 期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2024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 2,500 仟股及 2,5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5,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第一次></p> <p>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以 202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4.95 元、24.43 元、24.64 元，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4.00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 24.95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 80.16%，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即每股新台幣 20.00 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p> <p>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訂定之依據尚屬合理。</p> <p><第二次></p> <p>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以 202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3.00 元、22.22 元、21.61 元，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1.50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 23.00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 86.96%，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即每股新台幣 20 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p> <p>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訂定之依據尚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p> <p>2. 應募人及其與本公司間關係：皆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且無參與公司經營。</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第一次為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為 2025 年 1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股數</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士勳</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 <td>2,500,000 股</td> <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d>無</td> </tr> <tr> <td>沈宏源</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 <td>1,000,000 股</td> <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d>無</td> </tr> <tr> <td>陳信宇</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 <td>750,000 股</td> <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d>無</td> </tr> <tr> <td>陳世明</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 <td>600,000 股</td> <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d>無</td> </tr> <tr> <td>陳癸宏</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 <td>150,000 股</td> <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士勳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2,50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沈宏源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00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陳信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75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陳世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60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陳癸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5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士勳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2,50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沈宏源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00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陳信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75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陳世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60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陳癸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5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第一、二次均為新台幣 2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第一次參考價每股 24.95 元，實際認購價每股 20 元。 第二次參考價每股 23.00 元，實際認購價每股 2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私募資金均因應業務推展進度，投入採購及日常營運等用途，已全數支用投入營運資金使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年報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預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p>	<p>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增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9條，於2017年於6月20日之股東會通過。</p>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¹

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填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填表注意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13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抵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二、本表為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案，為確保其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所需檢附之申請書件之一，由外國發行人本意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填寫。

三、本表所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內容係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規定酌定。律師應逐項比較「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說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之內容，並依下列方式提供覆核意見：

(一)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而外國發行人無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必要者，敘明無差異。

(二)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或註冊地國無明

¹ 98/10增訂、99/12第一次修訂、100/2第二次修訂、101/3第三次修訂、101/4第四次修訂、103/5第五次修訂、103/11/14第六次修訂、104/01/19第七次修訂、104/10/16第八次修訂、105/01/30第九次修訂、106/08/31第十次修訂、107/03/09第十一次修訂、107/12/07第十二次修訂、109/01/08第十三次修訂、110/05/31第十四次修訂、111/03/15第十五次修訂、112/01/17第十六次修訂

文規定者，外國發行人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其章程或組織文件。

(三)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有差異，但該註冊地國公司法不容許外國發行人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請說明外國發行人不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理由。

(四) 外國發行人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外國發行人已於公開說明書內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

四、律師填寫本表時，就第二部分有關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覆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及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得援引外國律師之意見。但所援引之外國律師意見應附於本表之後，一併提供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壹、公司之資本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	公司法第142、156、26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法第168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未經開曼法院核准，不得減資，僅得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以達減資效果。有關公司買回股份及予以銷除之規定，已定於章程第16條(b)(c)。</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p> <p>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p> <p>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p>	<p>公司法第157、158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p>			<p>■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目前無發行特別股，特別股之發行程序已定於章程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法第167條之2</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1條(a)。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p>	<p>證券交易法第34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4條規定，公司之股份</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p>為無實體發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公司法第167條之3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6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7條(c)。</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法》第267條第9、10、12項</p>		<p>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1. 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p> <p>2. 企業併購法第8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條、第8條(a)(b)(vi)。</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p>	<p>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2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03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公司採用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公司法137條、第156條之1第6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a)、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第8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p>	<p>公司法第1條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p>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p>	<p>1. 公司法第170條</p> <p>2. 公司法第172條之2</p> <p>3. 公司法第172條之1</p> <p>4. 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第173條之1</p> <p>5. 公司法第172條、證券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之具體要求已散見其他各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27-1條、第28條、第50條(a)(iii)。</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二、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事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0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1. 公司法第177條之1</p> <p>2. 公司法第177條之2</p> <p>3. 公司法第178條</p> <p>4. 公司法第17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相關條文已定於章程第53條(a)、第55條、第56條、第59條、第60條。</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p>	<p>5. 公司法第18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p>			
	1. 公司法第17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條</p> <p>2. 公司法第177條之2</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28條、第63條、第64條(a)(c)。</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4條(d)。</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第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53條(b)。</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p>	<p>1. 公司法第228條 2. 公司法第230</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p>	<p>條第1項</p>		<p>件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發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 	<p>公司法第228條之1</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45條規定，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分派盈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期限，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1. 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p> <p>2. 公司法第229條</p> <p>3. 公司法第210條</p> <p>4. 公司法第210條之1</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2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18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7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p>	<p>1. 公司法第317</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營業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4.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條、第186條</p> <p>2. 企業併購法第12條</p>	<p>違反當地法令</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針對本次檢查表修訂項目，已修定於章程第63-1條(a)(b)(c)，其餘則定於章程第62、62-1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7. 股份轉換</p>	<p>1. 公司法第185條</p> <p>2. 公司法第277條</p> <p>3. 公司法第159條</p> <p>4. 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p> <p>5. 公司法第316條</p> <p>6. 公司法第267條</p> <p>7. 企業併購法第29條</p>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b)、第33條、第34條、第36條。</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33條(c)。</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p>
<p>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p>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33條(c)。</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p>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33條(c)。</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174條</p>		<p>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8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p>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p>	<p>1. 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p> <p>2. 公司法第198條</p> <p>3. 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p> <p>4. 公司法第227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5條、75條(a)、第78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 公司章程應載明：</p> <p>(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4條之6、第26條之3、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p>		<p>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9條、75條、第76條、第97條、第106條、第122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第3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97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p>	<p>公司法第197條、第227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2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p>	<p>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第4項</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違反當地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針對本次檢查表修訂項目，已修定於章程第91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196條 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196條 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0條。 <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公司法》第199條 之1</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5條(c)。</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20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公司法第216至222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20、121、122、123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前次修正已刪除章程第32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27條</p>		<p>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58(b)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是否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規定，明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2. 上開代理人是否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p>	<p>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99條(b)。</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p>	<p>公司法第8條第2</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視為公司之所為。</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項、第3項、第23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項、第2項</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81條(b)(c)、第99條(a)。</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27條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p>	<p>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p>		<p>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23-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肆、 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p>			<p>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或重要</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子公司包括：設立香港之 Buima Holding Ltd.、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設立於中國之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之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茲將香港及中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提具說明如附註I內容所示。</p>

附註1：

一、香港為「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機構(The Egmont Group)之會員，可透過會員規約協助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二、中國
 1.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官方網站記載之會員資料，中國與我國均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成員。再依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文件(APG Terms of Reference)，該組織成立之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個個成員間之司法互助，促進洗錢及恐怖組織資金活動防制作業之辦理。因此，透過此組織之參與，中國與我國可分享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等相關資訊，並共同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2. 復依據法務部網站資訊，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2009年4月26日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依據該協議，雙方在民、刑事領域可互相提供相關司法互助。惟該協議並非由兩岸之司法機關所簽訂。



律師簽章欄：_____

112 年 5 月 15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偉

